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主办

2023年第3期（总第65期）

主 编

唐 亮

副主编

姜成山 夏海霞 唐 瑾（常务）

编辑部主任

李天良

编辑部副主任

唐忠辉 赵洪涛

编 辑

孔祥腾 凌晓宇

张国华 张瑜洪

王 慧 李卢祎

熊 璠 刘磊宁

董林玥

目 录

水利部关于公布黄河干支流目录的公告	1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流域防洪工程联合调度方案编制导则》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2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技术规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3
水利部关于公布符合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续期换证条件单位的公告	4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库生态流量泄放规程》等2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5
水利部关于公布第十四批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的公告	6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7
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甲级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	8
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	10
水利部关于公布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延期换证单位的公告	12
水利部关于开展2023年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甲级资质认定工作的公告	13
水利部关于开展2023年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认定工作的公告	15
水利部关于公布第六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名单的公告	17
水利部关于印发《中小河流治理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20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国管局联合印发《关于推广合同节水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3
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的通知	26
水利部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的指导意见	27
水利部关于印发《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提升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0
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三峡后续工作规划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35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调水工程前期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38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	40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进一步推进美丽移民村建设的通知	48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和资产监管的通知	51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发布第一批百年水文站名单的通知	5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	55

编辑、出版 水利部公报编辑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邮编 100053
联系电话 (010) 63202650
(010) 63205274
印刷 北京顶佳世纪印刷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 王振航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河流治理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	56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发布2023年度成熟适用水利科技成果推广清单的通知	61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智能化小型水电站技术指南(试行)》《小水电集控中心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	6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试大纲》的通知	67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水利部本级和流域管理机构行政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	71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73

水利部关于公布黄河干支流目录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3年第11号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等有关规定，水利部会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确定了黄河干支流目录。目录包括黄河干流及其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含）的一级支流、二级支流。现予以公布。

水利部

2023年7月20日

附件：黄河干支流目录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307/t20230724_1675692.html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流域防洪工程 联合调度方案编制导则》 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3年第1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流域防洪工程联合调度方案编制导则》(SL/T 818—2023)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流域防洪工程联合调度方案编制导则	SL/T 818—2023		2023.7.12	2023.10.12

水利部

2023年7月12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技术规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3年第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技术规范》(SL/T 534—2023)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技术规范	SL/T 534—2023	SL 534—2013	2023.7.18	2023.10.18

水利部

2023年7月18日

水利部关于公布符合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 续期换证条件单位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3年第14号

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水电〔2013〕379号）、《水利部关于水利部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水监督函〔2018〕206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证书续期换证工作的通知》（办水电函〔2019〕526号），经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审核，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横锦水库电站等27家单位（名单见附件）符合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证书续期换证条件，现予公告。

水利部

2023年7月24日

附件：符合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续期换证条件单位名单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308/t20230801_1676811.html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库生态流量泄放规程》等 2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3年第1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库生态流量泄放规程》(SL/T 819—2023)等2项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库生态流量泄放规程	SL/T 819—2023		2023.8.7	2023.11.7
2	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 计算与泄放设计规范	SL/T 820—2023		2023.8.7	2023.11.7

水利部

2023年8月7日

水利部关于公布第十四批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 达标单位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3年第16号

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安监〔2013〕189号）、《水利部关于印发〈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水电〔2013〕379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办安监〔2013〕168号）、《水利部关于水利部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水监督函〔2018〕206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等四类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有关工作的通知》（办监督函〔2022〕37号），经评审，海河防潮闸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局等39家单位为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单位，现予公告。

水 利 部

2023年8月10日

附件：第十四批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名单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308/t20230811_1678661.html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 财务决算编制规程》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3年第1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SL/T 19—2023)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 财务决算编制规程	SL/T 19—2023	SL 19—2014	2023.8.16	2023.11.16

水利部

2023年8月16日

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甲级质量检测单位 资质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3年第18号

为进一步规范水利工程甲级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优化政务服务，现就有关人员、业绩和检测能力认定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技术负责人提供材料包括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及自申请当月之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

社会保险应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应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失业和工伤等险种，缴费单位原则上应与申报单位一致。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规定的六种情形外，申报单位上级公司、子公司、所属事业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不予认可，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予以认可，但需作出情况说明，与其他申请材料一并提交（下同）。

二、技术负责人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相关工作经历”是指从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咨询、科研等工作的经历。

三、检测人员提供材料包括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及自申请当月之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申报单位可聘用技术能力符合要求的退休人员，但不得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的，可提供劳务合同、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作为

替代，并需作出情况说明，与其他申请材料一并提交。

四、检测人员具有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专业应与申报资质专业类别一致，水利水电工程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应与申报资质专业类别相对应（见附件1）。

五、检测人员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职业资格且包含多个专业的，在申请相应类别甲级资质时，可重复计算申报人员数量。

六、技术负责人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注册其他职业资格的，人员配备认定为不达标，一般人员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注册其他职业资格的，申报人员数量按扣除有关人员数量后认定。

七、“近3年内承担过”指自申请资质当月起逆推3年期间承担过或正在承担的工程质量检测业绩。如申请资质当月为2023年8月，“近3年内”的业绩是指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承担过或正在承担的工程质量检测业绩。超过此时限的工程业绩不予认可。

八、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工程、转包、违法违规分包的业绩不予认可。往年未通过资质延续的单位，在原资质有效期内承揽的符合原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并满足“近3年内”要求的大型水利水电工程业绩，可认定为有效业绩。

九、检测业绩证明材料包括检测合同、检测工程等级证明及代表性检测成果（加盖CMA章的检测报告），不符合申报资质类型的业绩不予

认定。

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和证书附表中所列参数应包含《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的公告》

规定的申请专业类别所需的全部参数。参数依据的标准需优先采用水利行业标准，无水利行业标准的，可采用国家标准和规范或其他相关行业标准（具体要求见附件2）。

水利部

2023年8月24日

附件1：各专业类别可使用的技术职称证书专业清单

附件2：各专业类别主要检测项目、参数及必须依据标准对应表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308/t20230828_1681065.html

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资质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3年第19号

为进一步规范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认定，优化政务服务，现就有关人员和业绩认定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法定代表人提供材料为任免文件或其他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文件，技术负责人提供材料为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及自申请当月之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

社会保险应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应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失业和工伤等险种，缴费单位原则上应与申报单位一致。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规定的六种情形外，申报单位上级公司、子公司、所属事业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不予认可，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予以认可，但需作出情况说明，与其他申请材料一并提交（下同）。

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提供材料包括劳动合同及自申请当月之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申报单位可聘用退休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但不得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的，可提供劳务合同、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作为替代，并需作出情况说明，与其他申请材料

料一并提交。

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具备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还需提供职称证书。

三、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的注册专业应与申报资质专业一致。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具有两个注册专业的，在申请相应专业资质时，可重复计算监理人员数量。申报人员同为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和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的，可重复计入监理人员和造价人员数量。申报人员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但不是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的，不计入监理人员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数。

四、技术负责人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注册其他职业资格的，人员配备认定为不达标，一般人员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注册其他职业资格的，申报人员数量扣除有关人员数量后认定。

五、“具有五年以上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经历”指自申请资质当月起逆推五年以上监理经历。如申请资质当月为2023年8月，监理经历起始时间应当不晚于2018年8月。

六、“近三年监理业绩”指自申请资质当月起逆推三年期间承担过或正在承担的监理业绩。如申请资质当月为2023年8月，“近三年”的业绩是指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承担过或正在承担的监理业绩。超过此时限的监理业绩不予认可。

七、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工程、转包、违法违规分包、以联合体参与方名义完成的业绩不予认可。往年未通过资质延续而被降级的单位，在原资质有效期内承揽的、符合原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并满足“近三年”要求的业绩，予以认可。

八、监理服务期部分时段处于“近三年”的业绩，监理合同额按该时段占监理服务期的比例折算为“近三年”的合同额。

九、监理业绩证明材料包括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工程等级证明文件、已完工工程的建

设单位评价意见。

十、合同协议书有缺页、补凑的；或者合同协议书未标明合同额、监理期限，且未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的；或者合同印章不清晰，乙方印章与申报单位名称不一致，且无有效证明的；或者合同显示的监理范围与申请的专业资质不符的；或者仅附中标通知书而无监理合同的，业绩不予认可。

十一、合同未明示工程等别的，只认可合同金额；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能通过相关工程信息判断工程等别的，可认可工程等别。

水利部

2023年8月24日

水利部关于公布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 延期换证单位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3年第20号

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安监〔2013〕189号）、《水利部关于水利部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水监督函〔2018〕206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延期换证工作的通知》（办安监函〔2018〕49号），经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审核，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等58家单位符合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延期换证条件（名单见附件），现予公告。

水 利 部

2023年9月21日

附件：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延期换证单位名单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310/t20231010_1686137.html

水利部关于开展2023年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甲级资质认定工作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3年第21号

根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的公告》等有关规定，水利部决定开展2023年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甲级资质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质认定范围

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和量测5个专业类别晋升甲级资质。

二、申请材料及要求

(一) 申请材料

1.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见附件)。
2. 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证书附表。
3. 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4. 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检测人员名单(含姓名、身份证号码)、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凭证。
5. 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
6. 近三年承担质量检测业务的委托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 有关说明

为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从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角度合理优化调整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作出解释和明确要求。

1. 第2项材料,“计量认证资质证书”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资质证书。
2. 第3项材料,已并入第1项材料,不单独提供。

3. 第4项材料,取消收取“主要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检测人员名单(含姓名、身份证号码)”已并入第1项材料,不单独提供;“检测人员”指本单位申请资质对应专业的检测人员,包含技术负责人;“社会保险凭证”指申请当月之前三个月(2023年8月至10月或9月至11月)的社会保险缴费材料。

4. 第6项材料,“近三年”指2020年1月至2023年11月;“相关证明材料”指检测工程等级证明材料及代表性检测成果(即加盖CMA章的检测报告)。

5. 每个专业类别需提供上述所有申请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6. 对于北京、山西、内蒙古、辽宁、黑龙江、江苏、山东等省、自治区、直辖市因市场监管部门不受理,导致相关检测参数未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的申请单位,需填写《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中的“六、检测能力一览表”的“(二)未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的检测能力”。

7. 人员、业绩和检测能力认定等事项的其他有关要求详见《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甲级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水利部公告2023年第18号)。其中混凝土工程类检测参数“压缩永久变形”必须依据的标准由《硫化橡胶 恒定形变压缩永久变形的测定方法》(GB/T 1683—2018),调整为《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 压缩永久变形的测定 第1部分:在常温及高温条件下》

(GB/T 7759.1—2015)。

三、申报和审批程序

水利部行政审批受理中心统一受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甲级资质认定事项申请。申请单位于2023年11月20日至11月26日登陆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spjc.mwr.gov.cn/>)在线提交电子申请材料,可不提交纸质申请材料;也可到线下服务窗口(地址附后)提交电子或纸质申请材料。

水利部收到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受理的申请单位出具受理通知书。水利部在法定时限内(行政许可20个工作日,专家评审、现场评审〔如有时〕共40个工作日,公示7日,组织听证〔如有时〕20个工作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有关申请单位颁发资质等级证书。

四、其他事项

(一)水利部将通过水利部网站和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对申请单位确认的单位基本情况、技术负责人情况、检测人员情况、检测业绩情况等主要申报信息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申请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确保材料完整、真实、准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水利部将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记入申请单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并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示。

(三)对于北京、山西、内蒙古、辽宁、黑龙江、江苏、山东等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单位,水利部将组织专家对其因市场监管部门不受理而未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的相关检测能力进行现场评审,现场评审所需时间计入资质评审总时间,不收取费用。实施现场评审前至少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申请单位,评审结果将作为资质认定依据。

五、联系方式

(一)咨询电话:010-63208000,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二)服务窗口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水利部机关东楼一层),邮政编码:100053

(三)监督举报电话:12314

水利部

2023年9月26日

附件: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309/t20230927_1685177.html

水利部关于开展2023年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资质认定工作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3年第22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水利部决定开展2023年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质认定范围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和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等三个专业的首次和晋升资质等级申请。鉴于生态环境部组织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已结束，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工作将有调整，暂停受理和审批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专业资质申请（首次申请）。

二、申请材料及要求

（一）申请材料

1.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见附件）。
2. 企业章程。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
4. 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人员名单（含姓名、身份证号码）、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凭证。
5. 近三年承担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以及已完工程的建设单位评价意见。

（二）有关说明

为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从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角度合理优化调整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作出解释和明确要求。

1. 第3项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指法定代表人任免文件或其他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文件；取消收取“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

2. 第4项材料，“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人员名单（含姓名、身份证号码）”已并入第1项材料，不单独提供；“监理工程师”指本单位申请资质对应的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包含技术负责人；“社会保险凭证”指申请当月之前三个月（2023年8月至10月或9月至11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

3. 第5项材料，“近三年”指2020年1月至2023年11月；“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应将工程等级证明文件作为附件，与其他申请材料一并提交。

4. 首次申请资质的提交第1至4项材料；申请晋升资质等级的，提交第1至5项材料。每个申请事项需提供上述要求的申请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5. 人员和业绩认定等事项的其他有关要求详见《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水利部公告2023年第19号）。

三、申报和审批程序

水利部行政审批受理中心统一受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认定事项申请。申请单位于2023年11月20日至11月26日登陆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spjc.mwr.gov.cn/>）在

线提交电子申请材料，可不提交纸质申请材料；也可到线下服务窗口（地址附后）提交电子或纸质申请材料。

水利部收到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受理的申请单位出具受理通知书。水利部在法定时限内（行政许可20个工作日，专家评审40个工作日，公示7日，组织听证〔如有时〕20个工作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有关申请单位颁发资质等级证书。

四、其他事项

（一）水利部将通过水利部网站和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对申请单位确认的单位基本情况、技术负责人情况、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监理业绩情况等主要申报信息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申请单位在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上在线填写《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认定申请表》时，“四、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和“五、监理

工程师（水利工程）和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情况一览表”中的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名单将通过调取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的人员注册信息自动生成，申请单位应当从中勾选申请资质所需的人员。

（三）申请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确保材料完整、真实、准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水利部将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记入申请单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并在全中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示。

五、联系方式

（一）咨询电话：010-63208000，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二）服务窗口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水利部机关东楼一层），邮政编码：100053

（三）监督举报电话：12314

水利部

2023年9月26日

附件：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认定申请表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309/t20230927_1685452.html

水利部关于公布第六批节水型社会建设 达标县（区）名单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3年第23号

为坚持和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和国家节水行动，我部组织开展了第六批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复核工作。经复核认定，河北省大城县等323个县（区）达到了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现将第六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名单予以公布（名单附后）。

水利部

2023年9月29日

附件

第六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名单

（按行政区域代码顺序）

一、河北省

大城县、文安县、定兴县、顺平县、保定市徐水区、邯郸市丛台区、鸡泽县、邢台市信都区、邢台市襄都区、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蔚县、武强县、景县、河间市、献县、赵县、灵寿县

二、山西省

灵丘县、左云县、长子县、右玉县、晋中市太谷区、和顺县、五台县、静乐县、繁峙县、霍州市、隰县、柳林县

三、河南省

洛阳市洛龙区、洛阳市偃师区、浚县、南阳市卧龙区、桐柏县、柘城县、信阳市平桥区、周口市淮阳区

四、安徽省

萧县、淮南市谢家集区、淮南市田家庵区、来安县、凤阳县、滁州市琅琊区、舒城县、六安

市裕安区、霍邱县、和县、芜湖市镜湖区、芜湖市鸠江区、绩溪县、宿松县、怀宁县、潜山市、望江县、黟县

五、山东省

济南市历下区、济南市市中区、济南市天桥区、济南市槐荫区、枣庄市市中区、东营市东营区、利津县、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梁山县、鱼台县、庆云县、武城县、宁津县

六、内蒙古自治区

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巴林右旗、翁牛特旗、商都县、阿拉善右旗

七、陕西省

咸阳市秦都区、永寿县、宜君县、澄城县、甘泉县、吴堡县、城固县、柞水县

八、甘肃省

兰州市城关区、兰州市安宁区、清水县、灵

台县、镇原县、合水县、两当县、康县、临夏县、广河县、碌曲县、卓尼县

九、青海省

西宁市城北区、西宁市城东区、西宁市城西区、西宁市城中区、都兰县

十、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市兴庆区

十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哈密市伊州区、伊吾县、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阿克苏市、温宿县、沙雅县、阿瓦提县、民丰县、阜康市、吉木萨尔县、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精河县、温泉县、若羌县、尉犁县、乌恰县、伊宁市、伊宁县、霍城县、巩留县、特克斯县、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塔城市、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阿勒泰市、布尔津县、富蕴县、皮山县、博乐市、库车市、玛纳斯县

十二、江西省

都昌县、共青城市、庐山市、铅山县、婺源县、上饶市广丰区、鄱阳县、广昌县、吉安县、遂川县、泰和县、大余县、赣州市章贡区、上犹县、宁都县、赣州市赣县区、赣州市南康区、石城县、龙南市、乐平市、景德镇市昌江区、上栗县

十三、湖北省

武汉市新洲区、武汉市东西湖区、黄石市西塞山区、洪湖市、麻城市、随县、利川市

十四、湖南省

攸县、隆回县、汨罗市、岳阳市云溪区、安乡县、临澧县、慈利县、桃江县、安仁县、临武县、桂阳县、怀化市鹤城区、花垣县

十五、重庆市

北碚区、巫溪县

十六、四川省

都江堰市、四川天府新区、彭州市、简阳市、大邑县、金堂县、攀枝花市西区、平武县、中江县、

营山县、阆中市、乐山市五通桥区、井研县、岳池县、宜宾市叙州区、达州市达川区、平昌县、资阳市雁江区、丹棱县、泸定县、乡城县、得荣县

十七、西藏自治区

尼木县、工布江达县、嘉黎县

十八、辽宁省

沈阳市和平区、沈阳市大东区、沈阳市皇姑区、鞍山市铁东区、鞍山市铁西区、鞍山市立山区、抚顺市新抚区、抚顺市东洲区、抚顺市望花区、抚顺市顺城区、本溪市溪湖区、锦州市古塔区、锦州市凌河区、锦州市太和区、大连金普新区

十九、吉林省

扶余市、镇赉县、图们市、龙井市、汪清县

二十、黑龙江省

牡丹江市阳明区、桦川县、七台河市新兴区、佳木斯市建三江管委会

二十一、江苏省

南京市鼓楼区、南京市秦淮区、南京市建邺区、南京市雨花台区、无锡市惠山区、无锡市新吴区、无锡市滨湖区、常州市钟楼区、常州市新北区、东海县、滨海县、响水县、镇江市京口区、镇江市润州区、靖江市、沭阳县

二十二、浙江省

宁波市海曙区、宁波市江北区、宁波市镇海区、泰顺县、金华市婺城区、金华市金东区、衢州市衢江区、龙游县、松阳县、庆元县、景宁畲族自治县、龙泉市

二十三、福建省

福州市长乐区、厦门市集美区、厦门市翔安区、晋江市、石狮市、尤溪县、明溪县、莆田市涵江区、湄洲岛管委会、顺昌县、武平县、周宁县、霞浦县

二十四、广东省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市荔湾区、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市黄埔

区、广州市南沙区、广州市从化区、深圳市罗湖区、深圳市宝安区、深圳市坪山区、汕头市龙湖区、蕉岭县、东莞市莞城街道、东莞市万江街道、东莞市寮步镇、清远市清城区、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云浮市云城区

二十五、广西壮族自治区

马山县、三江侗族自治县、荔浦市、恭城瑶族自治县、梧州市长洲区、博白县、百色市田阳区、平果市、凤山县、都安瑶族自治县、大新县、金秀瑶族自治县

二十六、贵州省

贵阳市白云区、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正安县、赤水市、仁怀市、黔西市、铜仁市碧江区、思南县、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德江县、镇远县

二十七、云南省

施甸县、昌宁县、龙陵县、绿春县、马关县、墨江哈尼族自治县、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西盟佤族自治县、勐腊县、弥渡县、永平县、云县、镇康县、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

水利部关于印发《中小河流治理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建设〔2023〕215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中小河流治理建设管理办法》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23年7月1日

中小河流治理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以流域为单元的中小河流系统治理，规范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工程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提升防洪减灾能力为主要内容的流域面积200—3000平方公里的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第三条 中小河流治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把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系统治理的首要位置，切实提升中小河流行洪和防洪能力。

坚持系统治理，整体规划。以流域为单元，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与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和区域规划相协调，逐流域规划、逐流域治理，治理一条，见效一条。

坚持因地制宜，生态安全。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科学确定治理标准和治理方案，处理好河流治理与生态保护的关系，实现人水和谐。

坚持数字赋能，智慧管理。逐流域、逐河流、

逐项目建档立卡，实现中小河流治理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提升治理管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第四条 水利部指导全国中小河流治理工作。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流域管理机构）对流域内中小河流治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统称各省）人民政府对辖区内中小河流治理工作负总责。各级河长按照职责，加强中小河流治理管理保护。

第五条 依托全国水利一张图，统一建设中小河流治理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实现河流及项目信息入库上图，根据需要同步建设中小河流监测预警设施，提升中小河流治理信息化管理水平，为数字孪生水利建设提供支撑。

第二章 前期工作

第六条 水利部组织编制全国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确定中小河流治理总体目标、任务和布局。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以流域为单元，组织编制逐河流治理方案，

跨省河流治理方案由流域管理机构负责组织相关省份编制。逐河流治理方案经逐级审核汇总形成省级、流域分区、全国三个层面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

第七条 根据总体方案，水利部组织编制全国中小河流治理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原则上以5年为编制周期，确定全国中小河流治理的阶段目标和任务。依据实施方案，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省中小河流治理实施方案，经流域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水利部备案入库。

第八条 实施方案内的项目依据河流治理方案和有关技术规程规范，可直接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告。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按规定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确保中小河流治理勘察设计工作质量。

第九条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权限及程序按照各省有关规定执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初步设计工作的技术指导及监督检查。各流域管理机构应对流域内的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批复进行抽查，跨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前，应报送流域管理机构进行复核。

第三章 年度任务管理

第十条 各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应提前组织编制下一年度中小河流治理任务建议，商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拟实施治理河流和项目清单，并按照轻重缓急排序，8月上旬报水利部，并抄送流域管理机构。纳入年度治理任务建议的河流和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河流及其项目已纳入全国中小河流治理实施方案；

（二）河流原则上具备3年内完成整河流治理的条件；

（三）项目在占地、移民、环保等方面无重大制约因素；

（四）项目完成初步设计报告批复；

（五）项目建设资金能够足额落实，并当年开工、当年完成年度治理任务。

近年重大洪涝灾害频发，保护对象重要的河流优先纳入年度治理任务。

第十一条 水利部综合考虑各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年度治理任务建议和流域管理机构复核意见，经各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提出分省年度治理河流及项目任务清单安排建议。

第十二条 各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商同级财政部门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及时分解落实到年度治理河流及项目，并按规定报水利部备案入库，抄送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完成河流及项目信息上图。已入库上图的河流和项目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报送流域管理机构复核，由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联合行文报水利部、财政部备案。

第十三条 各地要保障财政投入，足额落实地方建设资金；鼓励各地发挥中央资金补助、贴息等引导撬动作用，创新项目投融资机制，多渠道筹集中小河流治理资金。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十四条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第十五条 项目法人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组建，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使用负首要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择优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第十六条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一经批复，应严格执行。确需调整的，应严格履行设计变更审

批程序。重大设计变更、一般设计变更的划分按照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参建单位及其参建人员应严格执行国家质量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健全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加强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质量和安全管理，对工程质量和安全承担相应责任。中小河流治理项目依法依规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

第十八条 项目法人是项目安全度汛工作的首要责任单位，对跨汛期施工项目，应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施工期安全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处置和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抢险队伍和抢险物资，穿（破）堤工程及临时工程的防洪标准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确保在建项目度汛安全。

第十九条 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及项目法人要明确信息报送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及时更新中小河流治理信息综合管理系统相关信息，逐级严格审核，确保信息准确、完整。

各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1月底前，向水利部报送上一年度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报告，并抄送流域管理机构。

第五章 验收销号管理

第二十条 对具备验收条件的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应及时组织验收。竣工验收由项目法人提出申请，在项目全部完成并经过一个汛期运行后的6个月内完成。具体验收程序按照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相关规定执行，竣工验收成果1个月内报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涉及跨省河流的应同时报流域管理机构备案。项目竣工验收后，应在1个月内通过中小河流治理信息综合管理系统报备项目验收资料文件，并更新项目信息。

第二十一条 逐河流治理方案所涉及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复核，并在中小河流治理信息综合管理系统中进行任务销号。跨省河流方案所涉及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相关省份分别报送流域管理机构复核，由流域管理机构在中小河流治理信息综合管理系统中进行任务销号。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水利部组织流域管理机构分省对中小河流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整改意见和完成时限，并督促完成整改。

第二十三条 各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管辖范围内中小河流治理及项目的监督检查，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年度任务、建设管理、质量安全、安全度汛、信息报送、项目验收、治理任务销号等。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督促项目法人及相关单位及时整改，对整改不力的，可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依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并按照规定纳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加强信用监管。

第二十四条 水利部将中小河流治理逐河流治理实施、年度治理河流及项目备案、年度治理任务及投资完成情况作为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与下一年度任务安排挂钩。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地方投资建设的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各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建设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国管局联合印发《关于推广
合同节水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水节约〔2023〕2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市场监管局（厅、委）、机关事务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落实全面节约战略，大力推广合同节水管理，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国管局制定了《关于推广合同节水管理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国管局

2023年7月31日

关于推广合同节水管理的若干措施

合同节水管理是节水服务企业与用水单位签订合同，通过集成先进节水技术、提供节水改造和管理等服务，以分享节水效益方式收回投资、

获取收益的节水服务机制。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落实全面节约战略，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国家节水行动方案》要求，激发市场活力、强化政策引领，大力推广合同节水管理，提出以下措施。

一、激发合同节水管理市场活力

(一)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大力发展节水产业，推动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严格取水许可、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鼓励用水单位通过合同节水管理实施节水改造，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能力。

(二) 实施差别化水价政策。推进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合理制定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区分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等，在终端用水环节探索实行分类水价，建立并落实好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分类统筹考虑供水成本、用水效率、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阶梯水量，适度拉大分档价差。

(三) 鼓励开展用水权交易。加快用水权初始分配，逐步将用水权交易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推进用水权市场化交易。积极推动农业灌溉、重点用水行业等领域实施合同节水管理项目节约的水量，通过用水权转让、收储等方式进行交易，收益归用水单位所有，或由用水单位和节水服务企业按合同约定分享。

二、强化合同节水管理技术支撑

(四) 完善用水计量设施。计量行政部门要督促公共机构、公共建筑、农业、工业、服务业等领域用水单位按照有关标准切实完善取用水量设施，对用水计量设施依法进行检定或校准。重点用水单位要安装用水在线监测计量设施。鼓励建设用水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强用水计量设施

的量值溯源管理，提升数据质量，提高用水节水管理的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五) 建立完善节水技术与产品目录。支持节水技术研发推广，建立健全节水技术标准体系。鼓励符合标准、技术成熟、质量过硬的节水技术、产品和装备纳入《国家成熟适用节水技术推广目录》《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等。

(六) 推广使用先进节水技术与产品。鼓励各地出台政策，支持用水单位、节水服务企业等优先采购使用纳入国家相关推广和指导目录、水效等级高、通过节水认证的节水产品、技术和装备。

三、提升节水服务企业能力

(七) 培育节水服务企业。鼓励水利(水务)企业、节水设备制造企业、信息技术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利用自身优势，组建专业化节水服务企业，按照《合同节水管理技术通则》(GB/T 34149—2017)及相关要求，面向市场提供节水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节水服务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八) 发展节水技术服务。加强节水人才培养，培育发展节水认证、节水咨询、水平衡测试、节水量评估等第三方节水服务机构，推动节水技术服务创新发展，建立健全合同节水管理产业链。

(九) 加强节水服务行业管理。鼓励各地对节水服务企业、第三方节水服务机构等实行诚信激励，依法依规实行失信惩戒，推进行业组织建设，规范节水服务行为，提升节水服务质量。

四、加强财税金融支持

(十) 加强财政资金支持。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对合同节水管理项目予以适当支持。财政预算单位实施合同节水管理项目支付给节水服务企业的经费，可根据预算管理规

定作为费用合理列支。采用合同节水管理实施的节水项目，可按相关税收优惠目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各地要多渠道落实节约用水资金，有条件的地区可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合同节水管理项目。

（十一）加大金融信贷支持。支持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节水型灌区、节水型企业、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水效领跑者，以及从事节水的产业、项目与服务等给予绿色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推出符合合同节水管理需求的绿色信贷产品。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市场化方式设立节水服务产业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节水服务企业通过发行绿色债券等方式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五、做好合同节水管理组织实施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推广合同节水管理作为发展节水产业、推进节水工作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节约用水工作协调机制作用，统筹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推动合同节水管理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政策链融合发展。

（十三）典型示范引领。在公共机构、公共

建筑、农业、工业、服务业、园林绿化等领域，结合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创建、节水型单位（灌区、企业、园区）创建、绿色建筑创建、农业节水灌溉、工业水效提升行动等工作，大力推广合同节水管理，遴选发布合同节水管理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因地制宜采取节水效益分享型、节水效果保证型、用水费用托管型以及“效果保证+效益分享”“合同节水+水权交易”等创新模式，实施合同节水管理。

（十四）完善信息平台。发挥“互联网+合同节水管理”作用，加强政策标准、典型案例、项目需求、企业资讯以及先进节水技术产品等信息推广，推动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供需对接，促进合同节水管理项目落地见效。

（十五）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合同节水管理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及时总结提炼合同节水管理政策措施、经验成效、典型案例等，通过网络媒体、报刊杂志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为进一步推广合同节水管理营造良好氛围。

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节水型社会 评价标准》的通知

水节约〔2023〕245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修订后的《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23年8月18日

附件: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308/t20230824_1680561.html

水利部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化水库 运行管理矩阵的指导意见

水运管〔2023〕248号

部机关有关司局,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确保水库安全运行和效益充分发挥,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水库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问题导向、系统观念,在全面推进水库工程标准化管理的基础上,强化数字赋能,加快构建以推进全覆盖、全要素、全天候、全周期“四全”管理,完善体制、机制、法治、责任制“四制(治)”体系,强化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措施,加强除险、体检、维护、安全“四管”工作为核心内容的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全面提升水库运行管理精准化、信息化、现代化水平。

(二)基本原则

1. **安全第一、管控风险。**强化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方位水库大坝安全监管,推进上下游、左右岸系统管控,守牢大坝安全底线。

2. **完善制度、全面管理。**锚定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目标,强化系统思维,加快完善水库管理体制机制,构建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全面实现依法依规管理。

3. **点面结合、分步实施。**按照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要求,系统谋划、统筹推进,选取典型水库和区域开展先行先试,总结经验,有序推进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建设。

4. **数字赋能、提升能力。**围绕保障水库安全运行和效益发挥需求,强化水库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结合数字孪生水利建设,全面提升水库“四预”能力和智慧化管理水平。

(三)工作目标

到2025年,建成一批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试点水库和先行区域,形成效果好、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基本建成具备“四全”管理功能的水库运行管理系统,水库“四制(治)”体系进一步完善,“四预”能力明显提升,“四管”工作扎实落地,水库运行管理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

到2030年,全面实现水库“四全”管理,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体制机制、法规制度和技术标准体系健全完善,大型、防洪重点中型及“头顶一盆水”中小型水库“四预”措施全面落实,“四管”工作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水库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效益得到充分发挥,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基本建成,水库运行管理精准化、信息化、现代化基本实现。

二、工作内容

(一)推进全覆盖、全要素、全天候、全周期“四全”管理

1. **实施水库监管全覆盖。**加强部门协调,强化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对水利系统内外所有水库实

施全覆盖监管。整合升级全国水库运行管理系统并持续迭代更新，全面精准动态掌握全部水库信息。

2. 掌握水库运行全要素。全面准确把握工程特性、运行管理以及库区、下游河道基本情况，包括库区和下游洪水影响范围内人员、城(集)镇、村庄、基础设施、耕(园)地分布等信息，实现水库上下游、左右岸要素信息全面掌握。

3. 实现水库管控全天候。充分利用卫星遥感、北斗、无人机等现代化监测技术，综合采取人工巡查、智能巡检、视频监控、仪器监测等手段，构建全天候动态监控体系，对枢纽区、库区、下游河道进行实时动态监测。

4. 强化水库管理全周期。强化水库建设、运行、报废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全生命周期数字信息档案；实现水库注册登记、调度运用、维修保养、检查监测、安全鉴定、除险加固、应急管理、降等报废等全过程动态管理，做到质量安全可追溯、审评评价可跟踪、功能效益可量化。

(二)完善体制、机制、法治、责任制“四制(治)”体系

1. 完善水库管理体制。进一步明确司法行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能源、林草等各行业大坝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的职责任务，明晰水库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深化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健全水库运行管护长效机制。

2. 健全水库管理机制。完善水利系统内水库大坝注册登记、系统外水库备案管理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小型水库运行管理主体、人员，稳定管护经费投入渠道，健全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机制。

3. 强化水库依法管理。梳理分析水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健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规划、方案、预案、标准等多层次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制度标准体系；严格水行政

执法，强化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推动法规制度落实落地。

4. 落实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大坝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完善以地方行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大坝安全责任制；严格落实小型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建立责任人培训和履职情况抽查制度，提高责任人履职能力；强化漫坝险情、垮坝事件责任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追究。

(三)强化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措施

1. 强化雨水情和工情监测预报。持续推动天空地一体化监测，加快构建气象卫星和测雨雷达、雨量站、水文站组成的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延长雨水情预报预见期，提高精准度；加强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和更新改造，及时分析研判水库大坝安全性态；加快部级、省级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平台建设，实现监测信息全面互联互通。

2. 加强汛情险情预警。提升水库大坝运行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强化雨水情、工情数据汇集及分析应用，建立完善预警指标体系，实现汛情险情及时预警；完善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实现预警信息直达水库一线和受影响区域社会公众。

3. 推进水库防洪仿真预演。依据雨水情监测预报、大坝安全监测分析、水库调度方案及预报预警等信息，结合数字孪生水利建设，开展标准内洪水和超标准洪水演进仿真预演，掌握洪水影响范围与危害程度，为防洪调度指挥决策提供科学支撑。

4. 完善调度规程和应急预案。加强水库调度运用和应急管理，结合预演成果完善调度规程(方案)和应急预案，增强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化实战演练，落实应急处置措施，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四) 加强除险、体检、维护、安全“四管”工作

1. **及时实施水库除险。**常态化开展隐患治理, 加快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强化病险水库限制运用、安全度汛和应急管理, 及时规避安全风险; 健全水库退出机制, 科学实施降等与报废。

2. **常态化开展水库安全体检。**规范开展水库巡视检查、监测检测、隐患排查、安全鉴定, 严格安全鉴定工作程序, 强化鉴定成果质量管理, 准确掌握水库大坝安全性态; 加强大坝复杂病险隐患检测探测先进技术与设备应用, 提升病险问题综合诊断能力。

3. **加强水库维修养护。**强化水库维修养护常态化管理, 加强专业化管护, 保障日常维修养护到位; 积极推进白蚁等危害动物防治; 有防洪功能的水库每年汛前组织开展淤积和侵占情况摸排, 对存在淤积或侵占问题的水库开展库容量算; 淤积影响防洪安全的水库, 经科学论证后积极推进清淤工作。

4. **强化水库安全保障。**大力推进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 依法依规查处危害水库安全和侵占溢洪道、库容、水面等行为; 强化水库巡查防守和险情处置, 预置抢险物资设备; 一库一策落实库区和下游洪水影响区人员转移安置措施; 落实超标准洪水应对措施, 严防垮坝事件发生; 加强水库网络、信息、治安等安全防范工作, 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保障水库安全运行。

三、总体安排

(一) 先行先试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按照积极性高、经费有保障、剪表性剪、管理基础好等原则, 遴选一批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试点水

库和先行区域, 2025 年底前完成试点水库和先行区域建设。水利部组织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开展评价总结, 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成果和经验。

(二) 整体推进

结合试点水库和先行区域建设成果与经验,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加强本地区(本单位)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建设顶层设计, 制定矩阵建设实施方案, 加快推进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建设。2030 年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基本建成, 水库运行管理精准化、信息化、现代化基本实现。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 把构建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工作放在突出位置, 制定目标任务和实施计划, 明确责任人, 健全工作机制, 落实保障措施, 加快组织实施。

(二) 落实资金渠道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 落实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建设经费投入渠道, 制定切实可行的投入计划, 保障建设经费足额到位。

(三) 加强监督指导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建设督导工作, 强化工作落实和监督检查, 及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保障矩阵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四) 强化激励措施

矩阵建设工作纳入河湖长制督查激励, 并作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有关评价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激励。各地可建立资金奖补、政策支持等措施。

水利部

2023 年 8 月 24 日

水利部关于印发《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提升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水建设〔2023〕254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提升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的实施意见》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23年8月30日

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提升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的实施意见

千年大计,质量第一。水利工程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质量是水利工程建设永恒的主题和核心。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强国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不断推进质量强国建设,进一步提高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水平,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牢牢把握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统筹发展和安全,牢固树立水利工程全生命周期建设发展理念,完善体制机制法治,全面提升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能力和水平,坚定不移推动新阶段水

利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水利贡献。

(二) 工作目标

到2025年,质量第一意识更加牢固,质量管理体系更加完善,质量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质量管理能力明显提高,工程质量不断提升。

——质量第一意识更加牢固。以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思路和目标为统领,进一步优化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发展环境,筑牢水利工程建设领域质量责任意识。

——质量管理体系更加完善。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制机制、法规规章和标准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形成与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

——质量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创新政产学研用体系不断完善,技术研发投入和攻关能力持续加强,重要环节和关键领域的自主竞争力显著提升。

——质量管理能力明显提高。水利工程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质量管控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政府质量监管能力明显增强，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手段广泛应用。

——工程质量不断提升。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整体水平全面提高，工程的可靠性、耐久性、适用性和先进性进一步增强，工程建设与生态环境更加协调，人民群众对水利工程满意度显著提高。

到2035年，水利工程品质显著提升，工程效益明显增强，先进质量文化蔚然成风，创新能力大幅提高，高素质人才队伍全面建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

二、强化工程质量保障

（三）健全责任体系

水利工程参建各方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项目法人对水利工程质量承担首要责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水利工程质量承担主体责任，检测、监测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供应商等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分别对水利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政府质量监管责任。

（四）落实项目法人质量责任

项目法人要全面落实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的首要责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明确质量控制标准，保证合理工期、造价。依法依规选择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质量检测、主要设备及材料供应商等单位，约定质量责任和义务，加强对参建单位的合同履约管理，严格履行设计变更程序，从严把好材料和产品入口关，强化工程质量检验与验收，确保工程实体质量安全可靠。推进数字孪生水利工程建设，积极开展先进材料、设备和工艺的集成应用。规范代建、项目管理总承包、全过程咨询等项目管理模式，提高建设管理能力和水平。

（五）强化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

勘察设计单位要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提升勘察设计的技术水平和能力，规范设计文件的审核、会签制度，勘察、设计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勘察成果真实可靠、设计文件符合有关规定的深度要求，做好现场服务技术交底工作。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充分考虑地域特征、时代风貌，提供工程质量优良、安全耐久、环境协调、社会认可的勘察设计成果。技术审查单位要严格审查，从源头把好质量和安全关，确保工程勘察设计成果满足深度要求。

（六）提升施工质量管控水平

施工单位要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强化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工序、关键部位和重要隐蔽单元工程质量的控制。以现场示范操作、视频影像、实物展示等形式，推动开展施工质量样板化，引导施工人员熟练掌握质量标准和具体工艺，推进工程质量行为规范化、质量管理信息化，加强先进质量管控模式和方法高水平应用，推广先进设备和智能建造方式，提高质量在线监控能力，全面提升水利工程的质量和安全性。

（七）提高监理质量控制能力

监理单位要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做好旁站、巡视、平行检验和见证取样等工作，严格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管理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文件，加强施工旁站监理、质量检验和验收管理等工作，强化施工质量过程控制。推进信息技术和先进设备在工程监理中的融合应用，提高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的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

（八）加强工程质量检测管理

强化施工自检、监理平行检验、质量监督抽检工作，鼓励开展项目法人全过程检测，建立以设计技术指标、工艺试验参数、样板质量指标、质量检验标准为主的质量检验指标体系。检测单

位要严格按照规程、规范和合同要求进行检测，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检测报告应当对检测结果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作出明确结论。加强试验室内部质量管控及施工现场检测管理，实现检测数据溯源管理，积极采用先进检测技术，提升智能检测和数据自动采集能力。

（九）强化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质量管理

严格落实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生产和供应单位质量责任，加快高强度高耐久、可循环利用、绿色环保等新型建材研发与应用，加强影响水利工程结构强度和安全性、耐久性的关键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全过程质量管理。加强对土料、水泥、砂石料、钢筋、混凝土、机电设备等重点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产品质量抽查力度，实施缺陷响应处理和质量追溯。开展专项整治，促进从生产到施工全过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行业质量提升。

（十）提升质量专业服务水平

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推动质量管控向专业化、多元化延伸。引导市场主体树立以服务质量提升工程质量的的经营理念，创新质量管理理念、方法、工具，推进全员、全要素、全过程的可视化、数字化、智能化新型质量管控应用，形成一批质量管控资源共享、质量竞争优势突出、关键技术自主可控的市场主体，为水利工程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活力。

（十一）严格执行质量终身责任制

全面落实参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质量终身责任，项目法人要切实履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书承诺制、标识(牌)制，建立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直接责任人按各自职责对参建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质量承担终身责任。

（十二）强化质量责任追溯

参建单位要建立水利工程建设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项目及关键部位、关键环节的质量责任，加强施工记录和验收资料管理，注重采集、留存关键部位和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影像资料，保证工程质量的可追溯性。对违反水利工程质量行为的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严肃追责问责，并记入其信用记录。

三、提升水利工程品质

（十三）增强高质量发展意识

坚持优质发展、以质取胜，大力宣传国家质量工作方针政策，弘扬“工匠精神”，培育质量文化，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作用，传播先进质量理念，曝光违法违规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质量文化建设。完善多元化、多层级的质量激励和惩戒机制，倡导优质优价，增强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的质量竞争意识、诚信自律意识，努力形成行业崇尚质量、企业追求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全面推进水利工程高质量发展理念深入人心。

（十四）推进质量创新发展能力

建立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质量创新体系，协同开展水利工程建设技术、管理、制度创新，开展工程质量标准基础科学与应用研究。鼓励水利科研院所、高校和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加大技术创新及研发投入，支持多方联合开展关键性、前瞻性、战略性质量技术攻关，加强国际技术合作，支持中小微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强化工程建设全链条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基础性、原创性研究，形成针对性、实用性强的科技成果，着力提升重要环节和关键领域的自主竞争力。

（十五）强化质量管理数字赋能

大力提升水利工程质量管控数字化应用水平，推进 BIM+ 技术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运维全生命周期的集成应用。探索开展水利工程

建设电子签章应用。具备条件的工程，勘察设计基于 BIM 技术开展方案比选、计算分析模拟，依托 BIM、GIS、物联网综合管控等技术开展施工组织，构建数字孪生施工场景，推动智能建造、自动监控等数据信息融入，对施工过程进行全息摄影记录，形成数字化档案，对质量安全管理的关键环节信息进行感知、监测、分析、整合和预警，并做出智慧响应，在实体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交付数字孪生水利工程。

（十六）加快工程技术改进升级

强化现有工程技术与新兴产业技术融合发展，以技术升级、模式创新推动质量管控能力改进，打通质量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渠道，淘汰落后工艺和材料，加强先进工程技术、建造设备、建筑材料和管理模式高水平运用，进一步提高水利工程可靠性、耐久性、适用性和先进性。树立工程建设绿色导向，大力推进环保节能材料、技术、工艺、装备应用，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绿色建造发展。

（十七）加强质量管控队伍建设

加强水利工程质量相关专业人员教育培训和管理，全面落实从业人员岗位质量责任。推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和关键岗位人员能力评价体系。加强施工操作人员的技能培训，重视质量技术能手培养，鼓励开展劳动竞赛和技能竞赛，完善优秀技能人才奖励制度。组织水利科研院所建立工程质量专业人才培养机制，引导高校、市场主体联合开展人才培养和实践基地建设，着力培养质量专业技能型人才、科研人才、管理人才，推动水利工程建管从业人员素质得到整体提升。

（十八）推进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标准化

加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标准化的政策引导，深入推进标准化机制创新，加快推动对水利工程参建各方的质量行为和工程质量控制的标准化管理，充分发挥质量管理先进地区、典型工程

和标杆企业的创新引领作用，协同推进质量标准化建设工作，形成一批质量标准化的示范成果，建立质量管理标准化评价体系，对参建各方质量管理情况进行评价。鼓励区域间、项目间、企业间质量标准化合作互动，及时总结具有推广价值的质量管理标准化成果。

（十九）引导工程建设创优争先

完善多元化、多层次的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激励机制，鼓励地方按有关规定对质量管理先进、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实施奖励。深入开展质量创优争先活动，鼓励项目法人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将工程创优夺杯目标纳入合同，引导参建单位积极申报优质工程奖项评选。健全评价体系，培育更多的精品工程，塑造高品质工程企业品牌形象，激发水利工程建设市场创优争先的积极性。

（二十）实施质量提升专项行动

开展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专项行动，进一步落实质量责任，加强质量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推进质量创新，营造质量文化氛围。围绕质量提升工作目标，开展监督检查、专项整治、健全制度、完善机制等工作。推进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交流活动，在互鉴互学中共同提高工程建设质量，稳步提升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能力和水平。

四、推进工程质量管理现代化

（二十一）健全质量管理体系

及时梳理现行制度与水利工程建设实际不协调的问题，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形成涵盖勘察设计管理、工程建设管理、质量监督、质量检测、招标投标管理、质量事故调查处理、造价管理、工程验收、优质工程评选、新型建管模式等质量管理规章制度体系。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组织建立健全地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系。

（二十二）完善工程质量标准体系

根据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需求，充分考虑区域安全、工程安全，合理提升工程建设标准，及时提炼具有推广价值的质量控制创新成果，健全相关技术标准，不断提升标准供给质量和效率，持续推进水利工程建设过程质量控制、实体质量和工程验收等方面的技术标准体系建设。鼓励有关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和采用团体、企业、地方技术标准，促进政府颁布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相互补充，为水利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标准依据。

（二十三）提升工程质量监管效能

强化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健全质量监督、稽察、“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手段，推行分类监管和差别化监管，加大质量管理薄弱地区、薄弱项目、薄弱环节的监管力度。强化工程建设全链条政府质量监督，完善日常检查和抽查抽测相结合的质量监督检查制度，重点对涉及工程安全的工序、关键部位和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开展检查和检测。推进“互联网+监管”、政府购买质量监管技术服务等方式，加强政府质量监督队伍建设，提升质量监管能力，依法依规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可控。

（二十四）推动质量管理社会共治

优化水利工程质量治理模式，建立以法治为基础、政府为主导、社会各方参与的多元治理机制，构建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质量共治格局。支持群团组织、一线班组等实施质量改进、质量创新、劳动技能竞赛等群众性质量活动。健全水利工程质量社会监督

和舆论监督机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畅通举报投诉渠道。

（二十五）强化质量诚信体系建设

进一步完善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监管制度，加大对质量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健全失信信息的归集共享机制，推进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与省级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实现失信信息一口归集、全国共享。加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修订完善信用评价标准，规范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提升信用评价的权威性和公信力。鼓励将企业承建工程的质量情况纳入招标投标评审因素，营造质量竞争、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

五、保障措施

（二十六）狠抓工作落实

各流域管理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将落实质量强国战略同推动高质量发展和解决质量突出问题相结合，紧密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工作实际细化工作措施，精心组织实施，进一步落实质量责任、强化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提升水利工程品质，确保质量强国任务部署落地见效。

（二十七）强化考核评估

水利部将《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和本意见落实情况作为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重要内容，完善考核评分标准，坚持质量管理工作实效和质量水平能力提升并重，持续关注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质量管理情况和取得的实际效果，充分发挥考核对提升质量管理能力和水平的指挥棒和助推器作用。

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三峡后续工作规划实施 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三峡〔2023〕259号

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省（直辖市）三峡后续工作管理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三峡后续工作规划实施管理，水利部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修订完成《三峡后续工作规划实施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23年8月30日

三峡后续工作规划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指导三峡后续工作规划顺利有序实施，规范实施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成规划任务，实现规划目标，根据《国务院关于三峡后续工作规划的批复》（国函〔2011〕69号）、《国务院关于三峡后续工作规划优化完善意见的批复》（国函〔2014〕161号）、《三峡后续工作规划“十四五”实施方案》（水三峡〔2022〕376号）及有关政策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峡后续工作规划实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保护生态、绿色发展，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国家扶持、多元投入，区分缓急、分步实施的原则，加强全过程管理与监督，立足大时空、大系统、大担当、大安全，保障工程安全、信息安全、库容安全、库区地质安全、水质安全、防洪安全、航运安全、供水安全、河道安全、生态安全，促进三峡库区、长江中下游影响区和外迁移民安置区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三峡后续工作实行统一领导、行业指导、分省（直辖市）负责、县（区）为基础的

管理体制。水利部负责三峡后续工作规划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三峡后续工作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管理。有关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是三峡后续工作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负责本省（直辖市）规划实施管理，制订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负责完成本省（直辖市）各项规划任务，实现移民安稳致富、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地质灾害防治等各项规划目标。

第四条 三峡后续工作规划实施按照移民安稳致富和促进库区经济社会发展、库区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库区地质灾害防治、长江中下游相关影响处理、三峡工程综合管理能力建设和综合效益拓展研究等六方面内容，以项目为基础、实行分类控制，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第五条 三峡后续工作规划项目分为中央对地方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项目和列入中央部门预算项目。

本办法所指项目是中央对地方政府性基金转

移支付项目。列入中央部门预算项目，按照中央部门预算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三峡后续工作规划实施要建立项目库，采取年度滚动方式进行管理：

（一）项目库由有关省（直辖市）三峡后续工作管理部门负责建设，水利部进行合规性审核，审核内容包括：项目是否符合三峡后续工作规划方向、项目名称等要素是否符合要求、项目前期工作是否完备、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入库分类资金规模和总规模是否合理等。

（二）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应完成项目建议书或实施方案审批，近期实施项目应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相应深度实施方案审批。

（三）湖北省、重庆市自然资源部门对所负责实施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立滚动项目库，并报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备案，同时抄送同级三峡后续工作管理部门。

第七条 水利部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通知，提出三峡后续工作规划实施年度工作要求，指导地方编制年度实施方案。

第八条 有关省（直辖市）三峡后续工作管理部门依据年度预算、项目库以及规划实施年度工作要求，编制年度实施方案，提出项目清单，设定本区域绩效目标，报送水利部。纳入年度实施方案的项目，应完成初步设计或相应深度实施方案审批。

项目清单经水利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审核后实施。区域绩效目标经水利部审核，由财政部批复下达。

第九条 年度实施方案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编制说明。包括移民安稳致富和促进库区经济社会发展、库区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库区地质灾害防治、长江中下游相关影响处理、三峡工程综合管理能力建设等类别项目的分类说明。

（二）区域绩效目标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

（三）年度实施项目清单。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性质、项目前期工作情况、建设内容、主要绩效、总投资、拟申请专项资金总额、年度安排专项资金、涉河建设项目审查情况（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等。

第十条 年度实施方案绩效目标审核的主要内容：

（一）入库情况审核。年度实施方案的具体项目是否从项目库中选取。

（二）区域及项目绩效目标审核。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绩效目标的内容是否全面完整，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绩效目标与三峡后续工作规划目标是否紧密关联、是否包括所属类别主要通用指标；绩效目标与拟安排的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是否匹配；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论证和合理测算，能否如期实现。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实施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区域绩效目标，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审核，汇入本地区绩效目标。

第十一条 经审核后的项目清单和经财政部批复下达的区域绩效目标，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应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项目清单调整，应由省级三峡后续工作管理部门报水利部，经审核同意后实施。区域绩效目标调整，应按《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7〕28号）有关规定履行手续。

第十二条 资金使用管理，按财政部、水利部制定的三峡后续工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采用直接投资方式的非经营性项目，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确定项目法人，或实行“代建制”通过招标投标确定项目法人。

采用资本金注入等方式的经营性项目，应由企业作为项目法人，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第十四条 三峡后续工作项目实施应按照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

第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应当满足国家规定的条件。

第十六条 鼓励地方采取多种方式吸引民间资本，多渠道筹集资金，参与三峡后续工作项目建设。

第十七条 项目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针对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可抗因素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三峡后续工作规划实施情况实行进度报告，水利部负责进度统计归口管理，有关省（直辖市）三峡后续工作管理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按期汇总本地区和本部门相关进度信息，报送水利部。

第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按批准的设计方案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第二十条 三峡后续工作资金使用管理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档案管理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有关文件资料，建立健全档案。

第二十一条 三峡后续工作规划实施要加强动态监测，建立覆盖三峡后续工作规划主要任务目标完成实现情况的动态跟踪监测评价体系。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开展阶段性评价，在规划任务完成后进行后评价。具体由水利部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三峡后续工作预算部门或单位可按照相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参与三峡后续工作预算绩效管理、规划实施情况评价和为项目管理提供相关监测、事前评估、后评价等技术服务。

第二十三条 三峡后续工作应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项目管理效率和质量。

第二十四条 水利部对三峡后续工作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抄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问题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三峡后续工作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并自觉接受上级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在三峡后续工作规划实施过程中，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对违法违纪行为要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有关省（直辖市）三峡后续工作管理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管理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三峡后续工作规划实施管理暂行办法》（国三峡办函综字〔2011〕138号）同时废止。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调水工程 前期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办调管〔2023〕172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我国人多水少，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与生产力布局不相匹配，进行跨流域跨区域调水是实现我国水资源空间均衡配置、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提高水安全保障能力的重要举措。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就国家水网建设作出重大决策部署，对调水工程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论述精神，提高调水工程前期工作质量，在《关于切实做好引调水工程前期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15〕3183号）的基础上，按照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新要求，现进一步明确调水工程前期工作有关要求。

一、锚定国家水网建设目标要求。调水工程前期工作要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坚持“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原则，处理好开源和节流、存量和增量、时间和空间的关系，为推动构建“系统完备、安全可靠，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循环通畅、调控有序”的国家水网奠定坚实基础。

二、深入开展供需形势分析。要立足流域区域功能定位、发展战略和水安全保障需求，科学研判水资源供需形势。对涉及重要经济区、重要城市群、能源基地、粮食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

区等的新建调水工程，在前期工作中要进一步深化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研判水资源近远期供求趋势、区域分布、结构特征，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

三、科学确定调水工程布局。调水工程的布局要符合《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分析在国家省级水网中的功能定位，科学谋划工程布局，优化建设时序。要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要求，深入开展节水评价，大力挖掘节水潜力，优先保障基本民生、基本生态、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等刚性用水需求。要统筹考虑对水源区、受水区影响，在满足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河流水量分配方案、生态流量计算与泄放设计规范的前提下，科学论证可调水量。

四、统筹考虑工程建设与运行。要提升地质勘察设计质量，优化调水线路，加强输水方式和建筑物型式比选，确保工程安全。要及早谋划，确保调蓄工程、供水配套工程、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达效。要坚持“两手发力”，用好水利工程投融资改革政策，创新调水工程建设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水价形成机制，促进调水工程良性运行。要细化受水区水资源配置方案，构建多目标优化调度机制，强化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形成科学的配置格局。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要强化调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深入论证对生态环境影响。工程弃

渣场等选址要满足河湖管理要求，不得侵占水域空间。要全力保障生态流量，细化实化保障措施，明确生态流量监测预警、保障调度等工作要求及责任主体。

六、强化数字孪生调水工程建设。按照“需求牵引、应用至上、数字赋能、提升能力”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搭建数字孪生平台、完善调水管理信息基础设施、提升业务应用智能化水平。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大水利工程数字孪生项目设计的通知要求，强化重大调水工程数字孪生项目设计。要强化物理调水工程全要素和建

设运行全过程的数字化映射、智能化模拟、前瞻性预演，提高预报、预警、预演、预案能力。将数字孪生调水工程与物理调水工程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行，加强监测感知体系设计与建设，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调水工程全生命周期运用，加强物理调水工程与数字调水工程相融合。

各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调水工程前期工作参与单位，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压实责任，强化措施，做好调水工程前期工作，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水利部。

水利部办公厅

2023年7月3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

办水保〔2023〕1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流域管理机构：

为规范和统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水利部制定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办公厅

2023年7月4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进一步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工作，明确审查重点，统一审查标准，提高审查质量，做好审批服务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制定本审查要点。

一、总体要求

水土保持方案应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明确合理。审查工作应严格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开展，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可行，认真遵守国家保密规定，把握好以下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全面落实水土流失预防保护要求，严格控制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强化表土资源保护、弃渣减量和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可能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

（二）坚持因地制宜。根据项目所处区域、

行业特点以及项目水土保持调查与勘测成果等，确定有针对性、切实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与要求。

（三）坚持底线思维。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制度，将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管理要求落实到审查审批全过程，守牢“不产生新的水土流失危害”底线。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的坚决不予审查通过。

（四）坚持突出重点。既要注重对水土保持方案内容完整性的审查，更要重视对弃渣综合利用、取土场和弃渣场选址、表土资源保护利用、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等内容的审查，确保方案内容系统完整、重点突出。

二、关于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应包括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施工组织、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施工进度和自然概况等。重点

审查：

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应与立项文件或所处阶段的主体设计文件一致。

2. 应明确项目总体布置及项目各组成部分平面布置情况；竖向布置应明确原地面标高、设计标高，以及采取的防洪排水、边坡防护等措施。

3. 项目有依托工程的，应明确依托工程立项、建设内容及水土保持工作开展等情况。

改扩建和分期建设工程，应明确各阶段建设内容及衔接关系。

4. 工程征占地应明确占地性质、类型和面积，并以县级行政区域进行统计。

5. 土石方平衡（含表土）应明确挖方、填方、借方、弃方和调配情况。表土应单独平衡。借方来源、弃方去向应明确。

6. 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的，应明确拆迁（移民）规模、安置方式和专项设施改（迁）建方式、建设内容，以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等。

三、关于水土保持评价

应包括项目选址（线）、建设方案与布局、工程征占地、土石方平衡、表土剥离利用、取土场设置、弃渣场设置、施工方法与工艺等评价内容。重点审查：

7. **禁止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保障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8. **项目选址（线）应当依法严格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确实无法避让的，应进行分析论证，执行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截排水与拦挡工程级别和防洪标准应提高一级，林草覆盖率应提高1—2个百分点。根据项目特点，合理采取提高桥隧比、控制标高、优化施工

工艺、加强工程管理等措施，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具备条件的应布设雨洪集蓄与沉沙设施等。

9. 工程布局与建设方案应符合绿色设计要求，主体设计应开展减少工程征占地面积和土石方数量的相关工作，临时占地应避免占用耕地、林地、草地等，施工结束后恢复为原土地利用类型，工程建设方案应从水土保持角度进行比选分析论证，并对工程建设推荐方案从水土保持角度提出具体建议和要求。

10. 土石方挖填数量计算应准确，土石方流向应合理可行。对同时存在弃方和借方的项目，应论证其合理性。借方来源和弃方去向应合法、合规、可行。取土场、弃渣场应进行设置必要性与合并设置可行性的分析论证。

11. 涉及弃渣的，应开展弃渣综合利用调查，制定综合利用方案，明确综合利用途径、方向等，对综合利用涉及需要设置堆存场地的，应布置拦挡、截排水等有效的防护措施。

弃渣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转让的，应明确交易方式、市场消耗能力。

12. 涉及土石方挖填确需进行表土剥离的，应开展表土资源调查，表土资源调查成果应包含土壤类型及分布情况、项目占地范围内表层土厚度、可剥离范围及面积、利用途径等。严格控制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表土保护措施应全面有效，后期利用方向明确可行。表土资源不足的，应明确表土来源或提出土壤改良方案。

13. 涉及取土场的，取土场位置应明确。**禁止在崩塌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内设置取土场。**涉及河湖管理范围的，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取土场要素信息应全面准确，防护措施、后期恢复方向应合理可行。表土及无用料等的临时

堆放、处置与防护要求应明确。

14. 涉及弃渣场的，弃渣场位置与运渣方案应明确。弃渣场选址应经相关管理部门及土地权属单位（个人）确认，落实用地可行性。**禁止在河湖管理范围（含水库淹没区）内设置；禁止在对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等有重大影响区域设置。**下游一定范围内有敏感因素的，应进行论证且论证结论能够支撑选址合规要求。

弃渣场要素信息应全面准确，弃渣堆置方案合理，恢复方向可行。4级及以上弃渣场应进行勘察。

四、关于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目标

应包括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防治目标等。重点审查：

15.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应根据项目组成、建设内容、施工组织等确定。

16.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应根据项目所处地区水土保持敏感程度和水土流失影响程度确定；指标值按等级及分区确定，涉及调整的，应合理论证。

五、关于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应包括土壤流失量预测和水土流失危害分析等。重点审查：

17. 土壤流失量预测参数和预测结论应科学合理。

六、关于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应包括防治区划分、措施总体布局、分区措施布设、施工要求等。重点审查：

18. 防治区应根据地貌类型、水土流失类型及强度、工程布局、施工组织设计等划分。

19. 措施总体布局应根据区域水土流失状况、行业特点及施工组织等明确综合防治措施体系。防治措施应覆盖防治责任范围和施工全过程，并与主体工程施工时序相匹配、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20.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应明确工程级别与设计标准。截排水工程的水文及水力计算应准确，工程类型、型式、结构应合理，并做好排水顺接；土地整治措施应满足复耕或植被恢复要求。

21.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应明确级别与设计标准。植物措施配置方案应根据项目区立地条件、项目特点确定，并与确定的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相匹配。

22.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应明确布设位置、面积、实施时段。超过一个生长季的项目，应根据当地自然条件增加植物防护措施。

23. 弃渣场级别应准确，防护工程级别与设计标准应合理，措施体系应全面。拦挡工程、截排水工程等应结合地形地质条件布设，工程型式、结构等应合理。弃渣场和拦挡工程的稳定性结论应明确可靠。

24. 边坡防护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应采取生态防护型式，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应制定防止边坡溜渣的措施。

七、关于水土保持监测

应包括监测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频次、点位布设、实施条件和成果等。重点审查：

25. 监测范围明确，时段合理，内容全面，方法、频次、点位布设符合实际并满足要求。

26. 3级及以上弃渣场应采取视频监控。

八、关于水土保持投资概（估）算与效益分析

应包括投资概（估）算编制原则与依据、编制说明与概（估）算成果、效益分析等。重点审查：

27. 编制原则科学，价格水平年确定及费用构成合理，材料价格符合实际，费率计取符合水土保持和行业要求。

28. 措施单价分析应齐全准确，投资应满足水土流失防治工作需要。

29. 效益分析数据来源合理，计算过程、方法、

结果准确。

九、关于水土保持管理

应包括组织管理、水土保持施工、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重点审查：

30. 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和各参建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应明确，水土保持工作内容和任务应纳入施工合同，水土保持“三同时”和绿色施工要求明确。

十、关于附件与附图

应包括相关附件、附图等。重点审查：

31. 附件应包含项目立项或相关支撑性文件。涉及水土保持违法违规情形的，应附水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意见。

涉及弃渣场的，应附相关管理部门和权属单位（个人）的意见。4级及以上弃渣场应附地质勘察报告结论。涉及弃渣综合利用的，应附相关支撑性材料。

32. 附图应包含地理位置图（应标出涉及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 and 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水系图、项目区土壤侵蚀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监测点布置图、总体布置图、分区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图、典型措施布设图等。

涉及取土场、弃渣场的，应开展“一场一图”措施布设（或设计），附位置、地形和影像等图件，并能够反映下游至少1公里范围内的地形地物信息，明确措施布设和表土堆放场位置。

十一、关于方案变更

33. 涉及补充或修改方案的，应明确与原方案的关系，补充或修改理由应充分，补充或修改的方案满足减少地表扰动与植被损坏范围、减少弃渣量等水土保持要求。

34. 涉及水土保持措施变更的，其防治效果应不低于原措施。

35. 涉及弃渣场变更的，应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

附件 1

不同水土流失类型区特别要求

除满足通用要求外，位于东北黑土区、北方风沙区、西北黄土高原区、南方红壤区、西南岩溶区、青藏高原区、平原地区和城市区域等类型区的生产建设项目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东北黑土区

1. 应合理利用和保护黑土资源。对依法占用黑土地的，表土应能剥尽剥，按规定的标准进行剥离，并应就近用于新开垦耕地和劣质耕地改良、被污染耕地治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复垦等。

2. 在丘陵漫岗区宜布设坡面径流排导工程，并做好排导工程两端的防护及与自然沟道的顺接。

3. 防护措施应考虑冻害影响。

二、北方风沙区

4. 应保护地表结皮层、沙壳、砾幕。裸露地表和堆土区应及时防护，减少裸露时间，并采取苫盖和洒水降尘等临时措施。

5. 在干旱缺水地区植物措施应配套灌溉设施。

三、西北黄土高原区

6. 禁止违法占用淤地坝。

7. 开挖或填筑边坡应采取削坡开级、挡土墙、工程护坡等措施，保持安全坡度，并布设截（排）水和排水顺接、消能等措施。

8. 沟坡施工道路应设置排水沟、消力池，并顺接至自然沟道。

四、南方红壤区

9. 坡面应根据汇水情况布设径流排导工程。

五、西南岩溶区

10. 应避免破坏、堵塞地下暗河和溶洞等地下水系。

六、青藏高原区

11. 应布设围挡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保护原有地表植被。

12. 高原草甸区应严格实施草皮的剥离、保护和利用。

13. 植物措施应优先使用乡土树种草种，合理配置乔灌草植被。

14. 防护措施应考虑冻害影响。

七、平原地区

15. 应采取沉沙措施，防止河网、水系、渠道淤积。

16. 取土场宜以宽浅式为主，注重取土后的恢复利用措施。

17. 应优化场地、路面设计标高，或采取其他措施，减少外借土石方量。

八、城市区域

18. 应采用下凹式绿地和透水材料铺装地面等措施，增加降水入渗。

19. 应综合利用地表径流，设置蓄水池等雨洪利用和调蓄设施。

20. 应按照当地有关弃渣收集、清运、集中堆放的管理规定，做好弃渣处置。

21. 裸露面应及时采取洒水、苫盖，运输渣土车辆车厢应全密闭遮盖，车轮应冲洗，防止产生扬尘和泥沙进入市政管网。

22. 应提高林草植被建设标准，注重景观效果，配套建设灌溉、排水和雨水利用设施。

附件 2

铁路、公路建设项目特别要求

除满足通用要求外，铁路、公路建设项目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项目平面布置与竖向布置介绍中应包含路线走向及平纵断面缩图、路基标准断面图、高填深挖路段典型断面图。

2. 特殊路基处理应明确具体分布位置、处理方案及工程量等。

3. 表土堆放场、临时堆土场、隧道施工平台等设置情况明确。

4. 在高填深挖路段，应开展桥隧替代方案的论证，结论应支撑推荐方案。

5. 制（存）梁场、预制场、拌和站等应优先利用既有场地；施工便道应永临结合布设。

铁路项目铺轨基地应开展既有和相邻基地综合利用比选。

6. 山丘区、临河段道路和隧道洞口施工平台下边坡应采取拦挡、护坡等工程和植物相结合的综合防护措施，防止坡面溜渣。

7. 制（存）梁场、铺轨基地、预制场、拌和站、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等应开展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

附件 3

水利、水电建设项目特别要求

除满足通用要求外，水利、水电建设项目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应通过优化设计最大限度提高工程永久征地范围内林草覆盖率，原则上不低于按标准确定的指标值。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应以工程建设征用地面积为基础，并结合工程及施工布置、移民安置规划等确定。防洪工程、改扩建工程、除险加固工程等无需征收或征用但扰动的土地应纳入防治责任范围。

3. 开展阶段验收的，应明确相应的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

4. 对于水电工程，应按照行业规范要求开展弃渣场选址及多方案比选论证，堆渣量超 300 万

立方米或最大堆渣高度超 100 米的弃渣场应进行专门论证。

5. 应根据后期土地复耕、植被恢复的表土资源需求，分析确定表土剥离量，涉及水库或水电站的应结合表土资源需求和淹没区表土资源调查情况，充分利用淹没区表土资源。

6. 对于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深度应符合主体工程设计阶段的深度要求。

7.4 级及以上弃渣场的拦挡、排洪工程建筑物选型和结构应进行必要的比选论证，并根据地质勘察成果做好拦挡、排洪工程基础处理设计。

8. 对于水利工程，水土保持投资概（估）算编制依据、原则、方法和成果应与同阶段工程设计文件中的水土保持投资内容保持一致。

附件 4

管道建设项目特别要求

除满足通用要求外，管道建设项目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应按地形地貌明确线路长度、作业带宽度、施工道路数量；应明确横坡敷设、顺坡敷设长度、穿越山体和水体方式和数量；应分类型明确管沟开挖断面图。

2. 涉及施工导流的，应明确导流方式、结构型式、挖填土石方量及来源等。

3. 应优先采用隧道、定向钻、顶管等方式穿越水体、山体，穿越水体应优先采用钢板桩等围堰方式。采用大开挖方式穿越水体、山体的，应

充分论证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

对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的，须减少管道作业带宽度。

4. 管沟开挖面和局部需场平的施工机械作业区应剥离表土，堆土及无开挖填筑的施工机械作业区域宜采用铺垫保护措施。

5. 横坡回填应设置合理排水措施，不能形成拦水堤；顺坡应分台阶回填。

6. 管道作业带应恢复原土地利用类型，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 5m 范围内，**禁止种植深根植物。**

附件 5

核电建设项目特别要求

除满足通用要求外，核电建设项目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海工工程、海域航道、港池等清淤物采取海抛处置的，不计入土石方平衡，但应明确其数量及处置方式；作为场地填筑或需在陆上设置弃渣场（中转场）的则应计入土石方平衡。

2. 最后一期工程，应明确临时土地利用方向，需恢复植被或复耕的应明确硬化地面拆除数量及

去向、覆土数量和来源。

3. 施工布置应充分利用预留场地。

4. 厂区林草覆盖率应考虑核电行业规范要求，并结合各期工程施工场地布设和后期利用（恢复）情况综合确定。

5. 海岛区水土保持措施应考虑防台风要求。

6. 海堤等临海坡面自然海蚀线以上边坡，应结合坡面类型合理考虑植物防护措施。

附件 6

煤炭建设项目特别要求

除满足通用要求外，煤炭建设项目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煤矿地面总布置、开拓开采方案与开采接续计划、施工组织与建设计划应明确。

2. 井工矿建设期井巷工程量、排矸量与利用、堆弃方案，及生产期年排矸量、综合利用方案应明确。**禁止设置永久性煤矸石堆放场。**临时排矸场规模不应超过 3 年储矸量，后续综合利用方案可行。

3. 露天矿内排、外排土计划与排土场设置、排土工艺等应明确。采掘场占地应按采掘场初期征地范围或采掘场设计水平年地表境界范围计列。

4. 井工矿井下或露天矿采掘场排水量、排水去向与综合利用情况应明确。

5. 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露天矿采区接续与排土计划应满足能尽快实现内排的要求。

6. 应明确施工期、设计水平年和生产期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在计算各项防治指标值时，露天矿的采区面积可在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中扣除。生产期新增扰动范围的防治指标值不应低于施工期指标值，其它区域不应低于设计水平年指标值。

7. 采掘场、排土场应制定表土（或戈壁砾石）剥离计划。

8. 应充分利用煤矿排水保障绿化生态用水。

附件 7

输变电建设项目特别要求

除满足通用要求外，输变电建设项目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应按地形地貌类型明确线路长度、塔基、

牵张场、施工道路数量。应根据各类塔基根开及基础型式明确相应的永久征地、临时占地及土石方挖填情况，涉及大跨越时应明确施工场地布置

情况。

2. 变电站（含换流站、开关站等，下同）应逐一明确建设内容、规模及平面布置和竖向布置，以及工程征占地、土石方挖填量和进站道路、站外供排水等情况。

3. 新建变电站在满足防洪要求下应做到自身

土石方平衡；山丘区塔基应采用不等高基础，并优先采取索道施工方式。

4. 塔基区拦挡弃渣的措施应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

5. 变电站应优先采用植草防护措施，干旱区可采用碎石压盖措施。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 进一步推进美丽移民村建设的通知

办移民〔2023〕1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
水电工程移民行政管理机构：

“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以下简称“千万工程”）是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时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一项重大决策，20年来，造就了万千美丽乡村，造福了万千农民群众，创造了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成功经验和实践范例。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和《中央财办等部门印发〈关于有力有序有效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财办发〔2023〕6号）精神，现就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进一步推进美丽移民村建设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推广“千万工程”经验对进一步 推进美丽移民村建设的重要意义

“千万工程”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生动实践载体，推广“千万工程”经验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美丽移民村建设是落实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现搬迁群众“稳得住、能发展、可致富”的重要抓手，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组成。近年来，各地持续推进美丽移民村建设，改善移民村生产生活条件，移民村村容村貌发生巨大变化、成效显著。目前美丽移民村建设还存在发展不平衡、资源统筹不够、建设标准不高等问题。各地

要充分认识推广“千万工程”经验的重大意义，学深悟透“千万工程”经验蕴含的科学方法，聚焦美丽移民村建设，坚持规划引领，统筹资源要素，加大扶持力度，持续改善移民村生产生活条件，加快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程，开展移民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乡村治理水平，推动移民村产业发展，建立健全巩固发展长效机制，让移民群众过上更加美好幸福的生活。

二、准确把握“千万工程”经验的内涵实质， 确保美丽移民村建设沿着正确的方向推进

推广“千万工程”经验，要准确把握“千万工程”经验的精髓要义和理念方法，将为民宗旨、科学方法、发展理念贯穿运用到美丽移民村建设的全过程，确保美丽移民村建设行稳致远。

（一）坚持规划引领、分类指导。结合本地区乡村振兴规划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科学、合理确定美丽移民村建设目标任务和建设标准，充分考虑农村差异性，分地区、分类别、分重点推进美丽移民村建设，不搞齐步走、“一刀切”。

（二）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着眼遵循乡村自身发展规律、体现农村特点、注意乡土味道、保留乡村风貌，不搞千村一面，坚持有什么问题解决什么问题，既要解决移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又要提升移民村宜居宜业水平，坚决不搞大拆大建，不搞面子工程。

（三）坚持统筹资源、集中推进。充分发挥

后期扶持资金的引导作用，加强与其他各类涉农资源统筹整合、与相关规划协调衔接，把有限的资源用在刀刃上，注意把握建设数量和质量、推进速度与财力承受度，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先易后难、层层递进，确保建一个成一个。

（四）坚持多方参与、形成合力。坚持政府主导，充分发挥政府、社会、市场等方面的作用，引导多方力量参与建设，避免“单打独斗”，形成工作合力。注重发挥市场运作机制作用，增强建管的持续性，提高移民满意度。尊重移民意愿，激发移民群众参与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稳扎稳打、久久为功。

三、结合实际创造性推广“千万工程”经验，切实抓好美丽移民村重点任务落实

学习“千万工程”经验的目的在于推广运用，各地要结合实际创造性地抓好重点任务落实，推动建设一批宜居宜业美丽移民村。

（一）搞好实施方案编制。县级移民管理机构要结合本地区乡村振兴规划，以水库移民居住比较集中或移民人数较多的移民村（组）和已纳入当地乡村振兴规划的移民村为范围，对纳入美丽移民村建设计划的，要认真组织编制美丽移民村建设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符合村庄发展规划要求，充分与区域相关规划对接，做到资金、项目、任务等有机衔接。省级移民管理机构要结合本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指导各地做好美丽移民村实施方案编制。

（二）统筹各方政策支持。各级移民管理机构在安排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时要向美丽移民村倾斜，可采取定额补助的方式加大支持力度。要充分发挥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投入的引导作用，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各司其职、各记其功、形成合力”的原则，多方筹集资金，增加资金投入，发挥政策叠加效应。要积极争取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美丽移民村

建设。鼓励采取竞争性立项、以奖代补、整合各类涉农资金等多种方式进行投入，集中资金打造美丽移民村。

（三）抓好移民项目实施。按照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扬优势的要求，加强项目策划和资金落实，抓好美丽移民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要因因地制宜推进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开展移民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优先解决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整治提升等突出问题。要以壮大移民村集体经济和增加移民收入为目标，立足本地资源优势，加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配套和资产收益类项目建设，为现代种养业、乡土特色产业、乡村休闲旅游等产业发展创造条件。要实施生产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促进移民就业增收。

（四）落实共建共管机制。要坚持建管并重，建立健全美丽移民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机制，落实管护责任和经费，切实把公共基础设施建好、用好、管好、维护好。坚持党建引领、数字赋能，强化矛盾排查、化解，提升美丽移民村治理管理水平，维护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和谐稳定。坚持“四议两公开”制度，落实民主决策程序，引导移民积极参与美丽移民村建设，保障移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鼓励移民投工投劳、就地取材开展美丽移民村建设，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吸纳更多农村移民低收入群体就地就近就业。

（五）做好建设标准衔接。各级移民管理机构要根据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特点，结合本地美丽乡村建设要求，从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移民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农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增加移民收入等方面做好建设标准衔接，可以自行制定美丽移民村建设评价标准，也可利用现有乡村建设评价标准，确定适用性、针对性强的美丽移民村建设评价指标体系，明确美丽移民村评价的程序和方式方法，指导美

丽移民村建设。

四、健全推广“千万工程”经验长效机制， 扎实有序推进美丽移民村建设

各地要充分认识推广“千万工程”经验的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结合美丽移民村建设，精心组织实施，健全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务求取得实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移民管理机构要深入学习领会“千万工程”经验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充分认识开展美丽移民村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举措，推进目标任务落实。省级移民行政管理机构要加强顶层设计、落实支持政策、强化监督检查，统筹推进美丽移民村建设。市、县两级移民管理机构要抓好方案编制、项目筛选、年度计划落实，精心组织、强力推进美丽移民村建设各项工作。

（二）落实工作机制。省级移民行政管理机构要将美丽移民村建设任务作为年度绩效目标管理的重点，落实工作推进机制。要将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及时纳入项目库，开展前期工作，列入年度计划，落实项目投资。要加强对美丽移民村项目建设、资金管理的跟踪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水利部将美丽移民村建设纳入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范围，同步开展稽察、监测评估。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级移民管理机构要围绕学习推广“千万工程”经验促进美丽移民村建设的典型案例，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反映工作动态，持续报道建设成果，营造共谋、共建、共管、共享的浓厚氛围，激发建设美丽移民村的内生动力，推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高质量发展。

水利部办公厅

2023年7月11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和资产监管的通知

办移民〔2023〕1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行政管理机构：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意见》（国发〔2006〕17号）实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持续加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投入力度，实施了大量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形成了较大规模的资产，极大地改善了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生产生活条件，为搬迁群众“稳得住、能发展、可致富”奠定了重要基础。但是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仍然存在项目管理不够规范、资产监管不到位等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更好发挥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效益，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乡村振兴，现就进一步加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和资产监管通知如下。

一、扎实做好项目储备

（一）做好项目谋划。县级移民管理机构要根据后期扶持规划目标任务，结合当地实际，组织做好项目谋划和储备。坚持移民村、移民受益兼顾其他的原则，重点围绕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移民美丽家园建设、产业发展、移民就业创业能力建设及解决水库移民突出问题等方面，谋划后期扶持项目。项目要符合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范围、规划方向及内容，尊重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移民群众意愿。

（二）建立健全项目库。原则上要在县一级普遍建立或完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库。要加

强入库项目的审核把关，完善入库项目要件，明确项目名称、建设任务、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建设周期、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效益分析，并明确受益移民村、受益移民人数等内容。项目库实行滚动管理、动态调整。安排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库项目数量要满足年度实施需要。省市两级移民管理机构要指导各县规范入库流程，优先纳入移民群众需求强烈、短板突出、兼顾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条件改善的项目，切实提高入库项目质量。

（三）落实年度项目计划。县级移民管理机构要根据本年度项目资金控制额度，编制年度项目实施建议计划，并按照上级要求报审批。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确需调整或变更应按有关规定审批程序重新报批。对实施的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要科学设定绩效目标，能量化的尽可能量化，确保绩效指标可衡量、可检查。

二、加强项目实施管理

（四）优化项目实施流程。经批准实施的年度后期扶持项目，压茬推进要件办理，保障项目尽快实施。后期扶持建设项目实施可参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即对于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小型村庄建设项目，按规定施行简易审批；对于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

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有关要求，可以不进行招标；对于农民投资投劳项目，采取直接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推进建设；对于重大乡村建设项目，严格规范招投标项目范围和实施程序；严格规范乡村建设用地审批管理。

（五）强化项目建设管理。各级移民管理机构要加强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监管，督促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合同管理、建设监理、项目验收、竣工审计等制度；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行业部门管理要求，加强项目实施质量监管，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工程质量达标、生产安全。各地要按照年度确定的项目计划，结合当地施工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加强项目建设实施调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水利部对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进度进行定期调度。

（六）创新项目管理模式。在后期扶持项目立项及过程管理中，鼓励地方以提高项目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为目标，创新项目实施管理模式。对规模较大项目采取竞争性立项方式实施的，要明确项目立项标准、范围、条件和方式，加强项目评审把关，确保项目资金投向符合后期扶持政策要求、项目内容科学合理、投资概算符合实际、投资效益有效保障。对采取全过程咨询服务模式的，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确保从项目策划、项目入库、前期工作到建设实施、项目监理、竣工验收等全过程咨询服务规范、高效。

三、严格项目资产管理

（七）建立健全项目资产台账。后期扶持项目资产按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建立台账。经营性资产主要为具有经营性质的产业类项目固定资产及权益性资产等；公益性资产主要为公益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等。要以县为单位，建立健全分年度的后期扶持项目资产台账登

记管理制度。2024年6月底前，各地要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以来形成的项目资产进行全面摸底，并建立台账。省级移民行政管理机构要加强对项目资产登记管理的指导和协调，确保按时完成任

（八）有序推进确权登记。稳妥推进符合条件的后期扶持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及时完善项目资产移交手续。对经营性资产，根据资金来源、受益范围、管理需要等明确权属，原则上应明确到村集体经济组织，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范围。对公益性资产，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移交手续，按照行业相关要求进行资产移交。对属于不动产的，依法办理确权登记，确保资产能正常运行使用。

（九）明晰收益分配使用。对属于村集体经营性资产收益的分配，应通过民主决策程序提出具体收益分配方案，分配方案和分配结果要及时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十）严格项目资产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后期扶持项目资产。确需处置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手续进行规范处置。将后期扶持项目资产进行抵押担保的，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对以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入股或参股企业等经营主体的，应明确股权的退出办法和处置方式等。属于村集体资产的处置收入应重新安排用于改善本村生产生活条件。

四、强化项目运营维护

（十一）落实后续管理责任。省市两级移民管理机构要统筹指导和监督做好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县级移民管理机构对本区域后期扶持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履行监管责任，明确项目管理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资产持续运营、发挥效益。

（十二）加强后续管护运营。鼓励各地积极

探索多形式、多层次、多样化的管护模式。对经营性资产，要加强运营管理，完善运营方案，确定运营主体、方式和期限，明确运营各方权利义务，做好风险防控，确保资产保值增值；各地可根据实际，探索实行集中统一管护，管护经费根据运营方案原则上从经营收益中列支。对公益性资产，要加强后续管护，由相应的产权主体落实管护责任人和管护经费。

五、强化组织保障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管好后期扶持项目和资产，是落实后期扶持政策的重要内容和要求，对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移民管理机构要充分认识加强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和资产监管的重要性，将其提上议事日程，作出工作部署，

研究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加强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推动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和资产监管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十四）强化监督管理。各级移民管理机构要综合运用稽察审计、绩效评价、监测评估等方式，加强对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和资产监管的监督检查。对贪占挪用、违规处置后期扶持项目资产及收益等行为，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水利部将各地项目库建设和执行情况、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和运行管理情况等纳入稽察范围。

（十五）抓好总结推广。各级移民管理机构要做好对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和资产监管经验总结，积极提炼可复制借鉴的模式和成功做法，加强宣传推广，不断提高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和资产监管水平，更好发挥项目效益。

水利部办公厅

2023年7月11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发布第一批 百年水文站名单的通知

办水文〔2023〕188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按照《百年水文站认定办法（试行）》（水文〔2021〕260号），水利部认定汉口等22处水文站为第一批百年水文站，现将名单予以发布。

请有关单位切实做好百年水文站及其监测资料保护，充分发挥长系列水文观测资料作用；深入挖掘其宝贵的历史和文化价值，做好水文历史遗产、水文文化、科技保护传承和展陈宣传，提高社会对水文站的认知和保护意识；统筹其发展规划和建设管理，不断提高现代化水平，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水利部办公厅

2023年7月18日

附件：第一批百年水文站名单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307/P020230724528805635045.docx>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白蚁防治 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

办运管〔2023〕209号

部机关有关司局,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加强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管理,规范白蚁防治工作,水利部编制了《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水利部办公厅

2023年8月18日

附件: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指南（试行）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308/P020230824559344846874.doc>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河流治理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

办建设〔2023〕220号

部机关有关司局,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推进以流域为单元的中小河流系统治理,加强中小河流治理技术管理,水利部编制了《中小河流治理技术指南(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水利部办公厅

2023年8月28日

中小河流治理技术指南(试行)

我国流域面积200—3000平方公里中小河流(以下简称中小河流)众多,防洪治理任务艰巨而繁重。为推进以流域为单元的中小河流系统治理,提高中小河流治理成效,增强中小河流应对洪涝灾害和防控风险能力,现就进一步做好中小河流治理工作提出如下技术要求。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系统观念,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以流域为单元推进中小河流系统治理,逐流域规划、逐流域治理、逐流域验收、逐流域建档立卡,实现治理一条,见效一条,为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要求

1. 坚持人民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为中小河流治理的首要目标,提升河流行洪和防洪能力,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洪涝灾害防治问题。

2. 坚持系统治理。注重流域的整体性、系统性,协调好中小河流治理与流域防洪规划的关系,逐流域规划,逐流域治理,强化整条河流治理,高质量推进中小河流系统治理。

3. 坚持规划引领。在确定的中小河流治理名录基础上,以河流为单元,逐河流编制治理方案,汇总形成省级、流域分区、全国三个层面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根据总体方案,编制全国中小河流治理5年实施方案,按照轻重缓急,科学合理安排河流及项目实施。

4. 坚持因地制宜。尊重客观规律,针对不同地域、不同地形及城镇和乡村的河流特点,科学论证治理方案,尽量维持河道行蓄洪水、涵养水

源、维护生态系统等自然功能，避免河道过度渠化或景观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水岸同治的多行业多目标综合治理，切实提高治理成效。

5. 坚持数字赋能。按照“需求牵引、应用至上、数字赋能、提升能力”的要求，在全国水利一张图基础上，建立全国中小河流治理信息综合管理系统，逐流域、逐河流、逐项目建档立卡，实现中小河流治理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提升治理管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二、科学编制中小河流治理方案

编制中小河流治理方案重点要做好治理现状调查评估分析、总体目标制定、治理范围划定、治理标准论证、工程布局、治理任务和措施论证、环境移民等要素考虑、信息化建设、工程投资估算等方面工作。

（一）加强治理现状调查评估分析

收集中小河流气象水文、地形地质、经济社会、典型大洪水和洪涝灾害、水利工程现状、防洪调度管理、有关规划及既往设计暴雨和设计洪涝水成果等基础资料。深入调查分析中小河流治理现状，客观评估治理成效，分析当前流域防洪保安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短板。结合流域下垫面演变、水情工情变化、气候变化影响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因素，研判中小河流治理面临的新形势新需求新任务。

（二）科学制定总体目标

把握好中小河流治理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调性，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切实提升河流防洪能力，着力保障河流两岸保护区防护对象的防洪安全。在满足河道行洪和保障防洪安全的基础上，以防洪、排涝任务为主，兼顾综合治理需求，科学制定总体目标，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水岸同治的多行业多目标治理。

（三）合理划定治理范围

针对洪水特点、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以及洪水

对经济社会可能造成的影响，统筹考虑地形地势、支流汇入、已建工程影响、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科学合理划定治理范围和防洪保护区，严禁把洪泛区划为防洪保护区，避免防洪保护区范围过大造成治理标准偏高。对历史上灾情严重、洪涝灾害易发、安全隐患突出的河流，或者流经区域有防洪任务突出的城镇、人口密集的乡村、集中连片农田、重要基础设施的河流予以优先安排。

（四）合理确定治理标准

按照《防洪标准》(GB 50201)、《治涝标准》(SL 723)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各防洪分区的防洪标准和涝区的治理标准。对于流域防洪保护对象重要、洪水风险高的城镇，综合考虑需求与可能，深入论证防洪标准提升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对依靠上游规划水库或蓄滞洪区承担防洪任务的河道，应根据流域防洪工程体系和总体布局，在考虑上游水库、蓄滞洪区作用后，合理确定堤防与防护工程的建设标准。

（五）科学确定防洪工程体系布局

从流域整体出发，统筹安排洪水出路，科学分析水库、堤防、分洪道、蓄滞洪工程等措施，合理拟定流域防洪工程体系和总体布局。结合上位相关规划，充分利用现有资料、成果，开展必要的测绘工作，推求上下游、干支流水位，并与已批复设计成果衔接协调。

（六）明确主要治理任务和措施

根据不同分区河流类型、功能定位和治理目标，结合现有防洪工程建设情况，因地制宜分类提出治理的任务、方案和措施。防洪工程措施主要包括堤防加固和建设、护岸护坡、控导工程、清淤疏浚、闸涵穿堤建筑物等。山丘区河流一般以防护工程为主，尽量减少新建堤防。平原河网区在考虑蓄排措施基础上，统筹河道疏浚、拓卡、堤防建设等，协同推进洪涝治理。严禁围河造地和缩窄河道，避免过度治理，水文化、水景观等

综合治理措施不得影响河道行洪和防洪安全。

(七) 关注环境保护和征地移民要素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等管控要求,分析中小河流治理方案的环境合理性。尽可能减少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尽量避让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确实无法避免时,应提出有效解决措施。

(八) 明确信息化建设任务要求

针对中小河流现状并结合地区实际,配套必要的监测设施设备,逐步实现中小流雨水雨情、工情感知及视频监控覆盖,提升对物理流域状态监测和智能感知能力,不断充实数字孪生水网数据底板。

(九) 合理估算工程投资

依据水利及相关行业计价依据估算治理项目投资。综合治理项目宜分别计列防洪类、非防洪类等工程投资。

三、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初步设计

开展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时,应在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中小河流治理重点的基础上,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中小河流治理方案的有关安排,结合水利部、财政部印发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指导意见》(水规计〔2011〕277号)、《关于进一步提高中小河流治理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的意见》(水规计〔2013〕495号),重点关注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 工程任务与规模

1. 设计洪水。参照《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 44),结合中小河流具体资料情况,选择合适的设计洪水计算方法。当参证站有较长实测洪水资料时,可采用频率分析计算方法,直接推求设计洪水;当实测洪水资料短缺时,可采用设计暴雨推求设计洪水的计算方法。结合类似地区或相邻河流的设计洪水成果,以及治理河段的历史洪水调查分析资料,对采用的设计洪水

成果进行合理性分析。

2. 治理标准。以流域为单元,结合中小河流防洪保护区现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新需求,统筹区域与流域、上下游与左右岸的关系,复核防洪保护区的防洪标准和堤防的建设标准。确需提高标准的,应充分论证提高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对于有条件的地区,确有需要,可通过河工模型试验和数值模拟计算等方法,研究论证防洪标准提高的合理性。

3. 现状及设计水面线。以中小河流治理方案初步确定的重要节点(例如干支流汇合处、重要水文站点、重要水库节点、跨县级及以上行政区断面等)的设计水位或流量为基础,广泛调查、收集或补测洪水资料和近年河道断面,分析选择合理的糙率,以干支流汇合口、水文站及水库、拦河闸站、交通桥、省市县界断面等为重点,结合河道整治方案,考虑计算河段内已建和规划建设建筑物对设计水位的影响,复核治理河段的现状及设计水面线成果。

4. 堤线布局。应尽量维持河道自然形态,不得缩窄河道,原则上避免裁弯取直,并根据规划行洪能力和管控要求,合理确定治理河宽和堤距。对于现有堤防满足行洪要求的河段,原则上沿老堤线加固;对于现有堤防不满足行洪要求的河段,经多方案比选论证,采取疏浚河道、拓卡、退堤、堤防加培、跨河构筑物改建等措施满足行洪要求;对确需新建堤防的河段,以不侵占河道行洪通道为原则,统筹好与规划治导线、河湖岸线与堤线的关系,合理布置新建堤线。

5. 治理方案比选论证。按照“多规合一”要求,统筹行业间治理需求,做好中小河流防洪治理方案比选论证。在新建(改建)堤防(护岸)、现有堤防(护岸)加固、河道疏浚、支流河口建闸与筑堤等河道单项防洪治理方案技术经济比选的基础上,进行防洪整体治理方案的比选论证,

并统筹好与非防洪类治理要求的关系。

(二) 工程布置及建筑物设计

1. 堤防及穿堤建筑物级别和洪水标准。堤防级别划分应根据保护对象防洪标准,按《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和《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等有关规定执行;确需提高或降低堤防级别时,应充分论证其必要性和合理性。穿越堤防的永久性水工建筑物的级别,不应低于相应堤防的级别;堤防上的闸、涵、泵站及其他建筑物的洪水标准,不应低于堤防的防洪标准,并适当留有安全裕度。

2. 设计方案比选论证。河道整治方案比选应以防洪保安全为首要目标,可适度营造滩、洲、潭等多样化的生态空间,并满足《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 50707)相关要求。针对河流工程现状和主要问题,在满足防洪保安全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河流特点、地形地质条件、填筑材料、施工条件、环境影响、征地移民等因素,加强河段治理方案技术经济比选,合理确定堤防、护岸、河道疏浚等工程布置方案。

3. 堤防(护岸)及河道断面设计。堤身断面宜综合考虑工程级别、填筑材料、生态景观、堤顶交通等因素综合确定,具备堤顶交通条件应尽量满足防汛抢险要求。堤身填筑材料宜就地取材,通过工程措施满足堤身填筑要求,少占或不占耕地。有条件的河段,可结合亲水景观要求,采用复式河道断面。堤防(护岸)护坡型式应综合考虑工程安全、血防(有要求时)、生态和当地工程经验等因素,经技术经济比较确定;迎流顶冲或流速较大河段临水侧护坡宜采用抗冲性强的工程护岸措施,背水侧宜考虑生态护坡型式;流速缓、冲刷性不强,且有防护需求的河段,临水侧宜考虑生态护坡型式;有白蚁、獾等危害动物隐患的河段,应将危害动物防治措施纳入工程设计和建设内容。

4. 山丘区河流治理工程设计。对于山丘区河流,一般河床质较粗,具有跌水、深槽等形态特征的,工程设计要结合村镇和集中连片耕地分布,以防护工程为主,不宜新建堤防,必要时研究设置避洪导洪设施。工程方案设计时,应注意河流自然形态及生境多样性的维护,结合山村环境改善,采用节水、节地、节材、节能等生态友好型工程措施。

5. 平原河网地区河流治理工程设计。平原河网地区应在保障防洪功能为主的基础上,兼顾水系畅通,确保河道行洪通道顺畅,加强河道的疏浚拓卡和堤防工程建设。城镇段在保障防洪功能的基础上,有条件的地方可整合各类建设资金,协调河流水系与城镇亲水景观的关系,但应避免过度景观化;农村段以保护乡村和农田为主,在保障防洪安全的基础上,可借鉴农村水系综合治理的经验,尽量维持河道自然形态和自然岸坡,结合拦蓄水工程,提高洪水资源化利用水平,增加农业灌溉用水,改善水生态环境和乡容村貌。

6. 河道治理工程生态化设计。在保障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倡导统筹考虑与湿地涵养、景观休闲、交通、当地文化传承等多功能的结合,从堤线堤型选择、堤身断面和河段断面设计、防护材料、当地文化传承、生态与景观设计等方面,结合亲水便民设施建设需求,合理选取适宜的工程技术措施,构建河流多样化的滨水空间。

7. 建筑物稳定分析计算。应按照相关设计规范要求,重视堤防、护岸、河道边坡、穿堤建筑物等的稳定分析计算,合理设定计算工况及边界条件,开展边坡、渗流、抗浮、抗倾、基底应力等稳定计算工作,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满足安全要求。要重视堤防与穿堤建筑物的连接和接触面的设计,避免渗流破坏。

(三) 环境保护和征地移民

1. 环境保护设计。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设计应

严格落实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执行《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 692—2021)、《水利水电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SL 492)的有关规定。

2. 兼顾河湖生态环境复苏任务。对河湖生态环境复苏需求较为迫切的中小河流，可结合河湖生态环境复苏的工程、植物措施及景观构建进行统筹设计。

3. 建设征地。统筹考虑治理各单项工程之间、拟建工程与已（在）建工程之间的关系，统一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处理原则，合理确定建设征地范围。

（四）信息化设计

1. 信息采集和传输。充分利用既有信息化设施设备，合理确定数字底板的信息采集范围、精度、频次，强化感知体系，加强重点河段的水情、雨情以及视频等信息监测采集能力、通信传输能力。

2. 为数字孪生水利建设提供支持。在各级水利一张图基础上完善中小河流数据底板，省级数字孪生水网建设要结合中小河流治理等专项工作，建设中小河流数字孪生的各项功能，支撑流域防洪“四预”功能实现，为数字孪生水利建设提供支撑。

（五）设计概算

1. 计价依据。设计概算宜依据地方水利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配套定额编制。没有地方计价依据的，依据水利部水利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配套定额、按河道工程标准编制。

2. 工程投资。严格依据工程设计，计列工程项目投资以及调度运行管理等必要的管理设施设备投资。

3. 分类计列项目投资。对于综合治理项目，根据治理内容宜分别计列防洪类、非防洪类等工程投资。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发布2023年度成熟适用 水利科技成果推广清单的通知

办国科〔2023〕232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成果持有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精神，切实发挥成熟适用科技成果对水安全的支撑保障作用，不断强化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科技赋能，我部向水利系统各有关单位广泛征集需求，通过成果征集、精准匹配和专业评审，遴选形成了2023年度成熟适用水利科技成果推广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予发布。

各单位要围绕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和实施路径，坚持两手发力，通过政策支持、项目安排、资金补助、推介宣传等多种形式大力推广应用清单成果。各成果持有单位应主动加强成果推介，加快技术迭代升级。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将定期组织开展成果推广应用成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实施清单动态更新管理。

清单成果详细信息可登录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网站（<http://gjkj.mwr.gov.cn>）查询。

联系人：原杰辉

联系电话：010-63202826

水利部办公厅

2023年9月15日

附件：2023年度成熟适用水利科技成果推广清单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309/t20230920_1684072.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智能化小型水电站 技术指南（试行）》《小水电集控中心 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

办水电函〔2023〕5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流域管理机构，部直属有关单位：

小水电绿色改造和现代化提升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具体举措。近年来，部分地区政府和市场两手发力，积极开展小水电绿色改造和现代化提升试点，通过设施设备除险加固、电站智能化改造、集控中心建设、生态修复、蓄能改造等方式，推进小水电智能化、集约化、标准化，取得较好成效，积累了经验。2023年全国水利工作会议明确要求实施小水电绿色改造和现代化提升工程，推进建设智能集约的现代化小水电。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指导，推广运用数字孪生、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我部编制了《智能化小型水电站技术指南（试行）》《小水电集控中心技术指南（试行）》，供各地参考。

现将技术指南印发你们，实施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请反馈水利部农水水电司。

联系人：孙亚芹

电话：010-63202935

邮箱：yqsun@mwr.gov.cn

水利部办公厅

2023年7月10日

智能化小型水电站技术指南 （试行）

智能化小型水电站应达到无人值班并实现远程监控的要求。应具有获取水（雨）情信息的有效途径，可根据来水情况、设备状态、电网信息等决策电站运行方式。应具备远程监视与控制功能，在无法远程控制电站设备时，电站现场应能实现电站设备的自主控制。宜配置水工建筑物、主要设备和区域水（雨）情的在线监测系统。

一、水（雨）情测报

电站水库宜具有库区（或区间）水（雨）情测报系统，能够根据库区内降雨量通过产汇流计算和调洪演算，得出坝前水位变化过程线。电站应有上游水位和与其相对应的尾水水位自动监测装置，使智能化系统能动态计算电站水头参数，根据上游水位或水位变化率（水位对时间一阶导

数)进行开机及带负荷决策。

具有水(雨)情共享条件的电站,应当具有根据电站区间实时降雨量修正共享信息的能力,并动态获取上游电站下泄流量信息,以提供给电站智能化系统分析决策。

二、设备

应对站内水轮机导水机构、机组制动装置、主阀、闸门、电气设备、油气水系统等配置自动操作机构,使其具备现地自动控制和远程控制功能。

机组在进水隔断、机组和电网解列核心功能上,宜具备直接或间接冗余设计,确保在设备故障状态下,机组能实现与电网解列和阻断输水通道,防止事故扩大。对于条件限制无法实现冗余改造的,应评估核心功能设备失效带来的事故风险,并具备相应的应急预案。

调速系统应具备转速监测及充足的储能单元,在失去外电网电源情况下,能够依靠备用电源或自身储能单元可靠关机,宜具备黑启动能力。

应按要求装设生态流量监测设备设施,具备实时监测生态流量及信息远传能力。

宜对水轮发电机组振动、摆度和油气水系统实现自动监测。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有冗余配置的设备应能无扰动自动切换。

机组的现地控制单元应具备独立完成运行控制的能力。

应按照《小型水电站监控保护设备应用导则》(SL 692)的要求配置保护设备。

高压机组电站应配置统一的时间同步系统,为电站设备提供时间同步信号。

宜在引水口或前池配置自动清污机。

低压机组电站在设备自动化方面可以根据实际有所简化,但必须满足无人值班的基本要求。

三、电源

应具备可靠的操作电源和后备储能电源,并

按要求配备防汛备用电源。

四、通信

电站通信系统设计应满足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要求。电站与集控系统或其他外部系统通信时,机组监控等涉及电站安全运行的数据通信应采用专线或VPN方式传输,宜配备两条及以上不同的传输通道;视频等不涉及电站安全运行的数据可利用公网传输。

与电力调度机构之间有运动通信要求的电站,应按照电力系统二次安防相关要求,配备防火墙、加密装置、正反向隔离等网络安全装置;其他电站宜参照二次安防要求配备网络安全装置。

电站应具备与不同集控系统通信兼容能力,支持Modbus协议或IEC60870-5-104协议,并开放相关数据地址点表。

电站与集控系统通信时,应能实现采集信息、自诊断信息和报警信息传输至集控系统,应能接收和处理集控系统下达的遥控、遥调等命令。

电站与集控系统互连时,应具备控制权限的无扰动切换。同一时刻某一具体被控设备只允许执行一个控制层级的遥控和遥调命令。

五、防雷和接地

电站防雷和接地应符合《水力发电厂接地设计技术导则》(NB/T 35050)的相关规定。

电站内二次回路接地应符合《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71)的相关规定。

监控系统应设有防雷和防止过电压的保护措施。

应在各种装置的交、直流输入处设电源防雷器。

六、安防监控、监测

电站应具备发电、泄洪等自动预警和信息自动推送功能。重要巡检点位应装设视频监控设备,并具备将视频信息传输给集控中心、实现联动的

能力。无人值守的电站还宜增设厂区、前池等区域人员闯入监测设备,并实现智能语音报警提醒。

电站宜增设烟雾、水浸、异响与压力管压力的监测设备。应配置防火、防盗、水淹报警等功能,并宜具备数据远传能力。

库区水(雨)情监测设施宜配置高清摄像头。大坝宜配置渗流和位移监测设备。泄洪闸、进水闸等,宜具备闸门开度监测及闸门自动化控制能力。宜对库区泄洪闸等设备进行自动化改造,具有自动投入应急电源等能力。宜在引水渠关键位置加装监测点。

七、智能化系统

应具备按水位或水位变化率自动决策开停机、调整负荷的能力,能够按调度或集控指令自动运行。宜支持一定程度的设备智能诊断、故障自处理和自恢复能力。

宜支持经济(优化)运行、智能多机协同、动态调节和分配功率的能力。

宜对测量点抖动、突变等异常变位情况及时预判、报警,并能进行统计分析;宜具备各类设备操作和事故动作记录、统计分析能力。

宜具备智能巡检,实时定位功能和巡检现场

画面影像远方传输能力。

宜具备基于移动终端的数据和视频监控及运维管理能力。

八、安全技术措施

现地控制单元应配置用于事故停机的独立跳闸回路。独立跳闸回路动作应能执行事故停机流程,独立跳闸回路电源应与现地控制单元主控制器电源分开。当主控制器故障或电源消失时,独立跳闸回路应动作停机。

电站主要设备出现故障或需要紧急事故停机时,监控系统应自动停机并根据电站实际情况联动关闭进水闸门或阀门。

电站远方和现地操作均应具备完善的防误闭锁措施。

九、安全管理要求

应开展电站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应按要求完成电站大坝注册登记和安全鉴定(评估),大坝安全鉴定(评估)结果达到二类坝及以上。

应开展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及以上要求。

小水电集控中心技术指南 (试行)

小水电集控中心建设应遵循“安全分区、网络专用、安全防护”原则,采用开放式分层分布系统,系统应高度可靠、冗余,其本身的局部故障不影响现场设备的正常运行。集控中心应根据流域水(雨)情、电站状态、电网信息通过集控系统对各电站进行远程实时控制、经济(优化)运行、安全监视及调度管理,提供事故预警、故障报警、生产业务管理、安全分析、专家诊断、大数据分析等功能。有条件的地区,可按照数字

孪生水利工程要求构建数字孪生场景,优化专业模型集成运用方式,实现电站运行分析仿真、大坝安全预警、防汛调度决策支持等功能。

一、系统框架

宜根据区域或流域水电站的数量、流域水系、区域分布、装机等具体情况,满足电站就近管理与远程管理相结合以及相关管理模式逐渐磨合等要求,建设集控中心。根据水电站群规模和区域分布,集控中心下可增设若干集控分中心,实现分层管理。

二、系统配置

1. 计算机设备

根据实际需要配置服务器、工作站等硬件设备。

主要计算机设备应采用冗余配置。

计算机设备应易操作、维护和升级，便于扩展，并具备重新上电时自动启动的功能。

2. 网络设备

网络设备应包含交换机、路由器，宜配置纵向加密、横向隔离装置、硬件防火墙。

网络设备宜具有支持自身网管软件的功能。交换机、路由器等核心网络设备宜采用冗余配置。双网之间应实现无扰动切换。

集控系统与本站级监控系统之间网络宜配置路由交换设备。

3. 电源

电源配置应符合《水电厂计算机监控系统基本技术条件》(DL/T 578) 的相关规定。

4. 时钟

集控系统应设一套时钟同步装置，实现系统的时钟同步。时钟同步装置应采用北斗卫星对时系统和全球定位系统(GPS)双信号源作为时间同步信号源。

5. 软件

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宜采用开源或国产品牌软件。

应用软件宜包含自动发电控制(AGC)、自动电压控制(AVC)、经济调度控制(EDC)，所有应用软件应在统一的支撑平台上实现，具有统一风格的人机界面。

系统软件应具备二次开发条件。

三、系统功能

1. 数据采集和处理

自动采集各电站监测和控制所需信息，包括实时运行数据、实时计算数据。

对采集数据进行有效性和正确性检查，更新实时数据库，形成历史数据，保证数据连续。

生成各类事故报警记录，发出事故报警音响、语音报警，条件具备时宜启动报警信息推送功能。

进行趋势分析量的记录，事件顺序记录及处理，事故追忆和相关量记录，各电站主辅设备及继电保护等自动化设备运行有关参数统计和记录。

生成各电站各类运行报表。

其他辅助服务功能。

2. 安全运行监视

应监视如下信息：各电站机组、开关站设备及公用设备的运行状态和参数；各电站机组开停机过程；各电站消防、安防监控系统数据；各电站继电保护运行及故障信息系统数据；各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运行状态、运行方式；通信通道。

3. 控制与调节

集控系统应根据当前运行控制方式，对接入电站进行控制和调节。

系统控制方式应分为集控控制方式、厂站控制方式、现地控制方式，控制权限从低到高。控制权限应实现无扰动切换。

控制调节功能应包括机组开停机及事故停机、断路器操作、机组负荷调节，宜实现辅助设备操作、闸门操作以及各接入电站自动发电控制和自动电压控制投退及设定操作。

4. 趋势分析

应能在趋势显示画面上以曲线形式显示趋势数据。进行趋势分析的量可以选择和定义。宜具有电站主设备在线监测和专家诊断功能。

5. 报警

集控系统应能接收电站的报警信息。发生事故时，应自动推出相应事故画面，画面闪烁和变色。

应根据报警类型发出语音报警和显示信息，并采用闪烁或变色等方式提醒操作人员。条件具

备时宜启动报警信息推送功能。

6. 事故追忆和相关记录

事故追忆应实现对事故前后水电站运行主要参数的记录保存功能,存储点应至少包含事故发生前 10 个采样点和事故发生后 30 个采样点的主要参数及数据采样值。

事故相关量记录应可以选择和重新定义。

7. 人机接口

画面图符及显示颜色应符合 DL/T 578 的有关规定。

按组设置用户操作权限,设置用户登录口令强度功能,防止无口令或简单口令登录,设置防止同个 ID 用户同时登录的功能。宜对超级用户登录口令进行特殊设计,增加其登录口令的强度。

8. 时钟同步

集控系统应通过接收时钟同步装置的时钟同步信息,保持全系统的时钟同步。

9. 系统自诊断和自恢复

集控系统应具备硬件和软件自诊断和自恢复的能力。

10. 梯级电站经济调度控制

梯级电站接入时,系统应具备经济调度控制(EDC)功能。

11. 区域或流域水电站群调度和管理

宜根据区域水(雨)情、电站状态、电网信息等,开展联调联控。宜基于大数据开展安全分析与管理。

12. 视频监控

各电站重要视频宜采用视频 AI 技术自动识别,并实现异常自动推送;条件具备时,实现与其他系统联动。

四、通信

1. 与站级监控系统通信

集控系统与站级监控系统间宜采用以太网通信接口,网络通道带宽应在 2Mbit/s 以上。集控系统与站级监控系统间数据通信应采用专线或

VPN 方式传输,视频等不涉及电站安全运行的数据可利用公网传输。宜配置物理独立的双网络通道,通道故障时应实现通道间无扰动切换。

集控系统应具备接入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相关标准或 IEC 相关标准远动规约的能力。

2. 与电力调度通信

集控系统与电力调度通信的设备、通信接口、通信协议等应满足电力调度的要求。

3. 与其他系统的通信

集控系统与其他外部系统通信应符合 DL/T 578 的相关规定。

集控系统宜具备与水(雨)情测报系统接口互连的能力,实现与水(雨)情测报系统的数据交互。条件允许时,宜实现水库调度与电力调度一体化。

集控系统宜具备与生产运维管理信息系统接口互连的能力。

集控系统宜具备与水电站生态流量和环保监测系统接口互连的能力。

集控系统宜具备与风光储能厂站系统接口互连的能力,实现多能互补、智能互联。

集控系统宜具备与其他水电平台系统接口互连的能力。

五、网络安全

1. 网络通道选择

网络通道可采取自建网络、租用运营商专用网络、无线网络、公网等方式,宜采用自建网络和租用运营商专用网络等安全性较高的方式。网络通道应考虑网络的带宽需求、稳定性和安全性因站制宜选择。可根据需要增加北斗短报文等应急备用通信信道。

2. 网络安全

集控中心的网络安全建设应根据网络要求、集控系统规模等分别采用不同的网络安全措施,应具有防入侵、防病毒功能或措施,满足网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集控系统与电力调度部门网络相连的,应根据当地电力调度部门安全防护要求进行网络配置。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试大纲》的通知

办监督函〔2023〕7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水监督〔2022〕326号），水利部修订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试大纲》，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水利部办公厅

2023年8月3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试大纲

1 适用范围

1.0.1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水监督〔2022〕326号）要求制定本大纲。

1.0.2 本大纲规定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安管人员）的安全生产考试内容和要求，适用于安管人员的安全生产考试。

2 考试内容和命题

2.1 考试内容

2.1.1 安全生产考试内容包括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两部分。

2.1.2 安全生产知识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相关法规政策和安全生产技术。

2.1.3 安全生产管理能力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和履职能力。

2.2 考试命题

2.2.1 安全生产考试分为主要负责人考试、项目负责人考试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试。

2.2.2 主要负责人考试内容为：安全生产相关法规政策（60%），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10%），安全生产管理履职能力（30%）。

2.2.3 项目负责人考试内容为：安全生产相关法规政策（30%），安全生产技术（30%），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10%），安全生产管理履职能力（30%）。

2.2.4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试内容为：安全生产相关法规政策（20%），安全生产技术（40%），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10%），安全生

产管理履职能力（30%）。

3 安全生产知识考试要点

3.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

3.1.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3.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立法目的、工作方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义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生产经营单位及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等相关规定。

3.1.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用人单位法律责任等相关规定。

3.1.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生产经营单位消防安全职责、消防安全管理及法律责任等相关规定。

3.1.5《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工作场所职业卫生要求、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职业病病人保障、用人单位法律责任等相关规定。

3.1.6《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特种设备涵盖范围、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法律责任等相关规定。

3.1.7《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防汛工作方针、防汛组织机构设立、有防汛抗洪任务的企业职责、防汛抢险措施的制定及落实、承担防汛抢险任务的企业和当事人法律责任等相关规定。

3.1.8《工伤保险条例》中工伤保险费缴纳、工伤认定、工伤保险待遇等相关规定。

3.1.9《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

3.1.10《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延期、使用条件、企业法律责任等相关规定。

3.1.1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民用爆炸物品购买、储存、使用以及相关单位法律

责任等相关规定。

3.1.1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划分、事故报告程序和内容、事故处理基本原则等相关规定。

3.1.1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生产经营单位应急准备基本要求、应急救援、法律责任等相关规定。

3.1.14《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施工单位安全责任等相关规定。

3.1.15《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场所基本要求、职业卫生档案、用人单位法律责任等相关规定。

3.1.16《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应急预案管理责任和分类、编制的基本要求、事故风险辨识与评估、应急资源调查、应急预案的评审公布备案、应急预案的实施等相关规定。

3.1.17《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中安全培训的范围、组织实施、生产经营单位法律责任等相关规定。

3.1.18《水利行业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品种目录》的具体要求。

3.1.19《水利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和处置规则》的具体要求。

3.1.20《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

3.1.21《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中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支付和使用范围。

3.1.22《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中劳动防护用品的分类、采购、发放、培训、使用、维护、更换及报废。

3.1.23《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意见》《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

单指南（2021年版）的通知》中事故隐患判定工作的主体、重大事故隐患内容、事故隐患整改要求。

3.1.24《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利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指导意见》《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的通知》中生产经营单位构建安全风险管控机制要求、危险源辨识与风险等级评价、危险源辨识规定和常用辨识方法以及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LEC）。

3.1.25《水利部关于印发构建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构建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主要任务。

3.1.26 其他有关法规政策的相关规定。

3.2 安全生产技术

3.2.1 安全警示标志基本知识。

3.2.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技术基本知识，主要包括下列工程：施工现场布置、土石方工程、模板工程、混凝土工程、起重与运输、脚手架工程、机械安全技术、特种设备安全技术、临时用电工程、施工供水与降排水工程、施工道路与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压力容器、防洪度汛、地基与基础工程、砂石料生产工程、砌石工程、堤防工程、疏浚与吹填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水利水电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等。

3.2.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常见危险作业安全技术基本知识，主要包括下列作业：高边坡与深基坑作业、高空（处）作业、洞室作业、爆破与拆除作业、起重吊装作业、混凝土拌和与浇筑作业、临近带电体作业、焊接与切割作业、水上作业、有（受）限空间作业等。

3.2.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达到或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的安全技术知识。

3.2.5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基本知识。

3.2.6 消防安全技术基本知识。

3.2.7 职业健康安全技术基本知识。

3.2.8 常用技术标准参考目录详见附件。

4 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考试要点

4.1 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

4.1.1 安全生产基本概念：安全、安全生产、安全生产管理、企业安全文化、本质安全、风险、危险源、重大危险源、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事故、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信息化等。

4.1.2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基础知识。主要包括：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六项机制”、应急管理、事故管理等。

4.1.3 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基础知识。主要包括：目标与职责管理、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教育培训、施工设备及机具管理、作业环境、安全防护设施管理、安全技术措施与专项施工方案、作业安全管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分包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生产档案管理等。

4.2 安全生产管理履职能力

4.2.1 政策制度的贯彻落实能力。主要包括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的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制定与实施、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的健全与落实、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与执行、安全技术交底的监督检查等方面。

4.2.2 安全生产资金的保障能力。主要包括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管理、实施监管等方面。

4.2.3 危险源辨识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主要包括制定危险源辨识管控制度、组织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动态调整风险监控清单、风险监控预警、风险分级管控责任落实和措施等方面。

4.2.4 隐患排查治理能力。主要包括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排查事故隐患、建立事故隐患清单、落实整改措施以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通报、报告等方面。

4.2.5 应急管理能力。主要包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公布和备案、应急预案的演练评估完善、应急准备、预案实施、应急救援培训等方面。

4.2.6 事故报告和处置能力。主要包括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现场保护与抢救工作、配合事故的调查处理、事故统计分析等方面。

4.2.7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能力。主要包括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的制定与实施、各类人员教育和培训要求、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等方面。

附件：常用技术标准参考目录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308/t20230809_1678449.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水利部本级和流域管理机构行政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

办政法函〔2023〕733号

部机关有关司局，各流域管理机构，信息中心：

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工作部署，水利部公布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水利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编制印发了实施规范，全面实行水利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为做好水利行政许可常态化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水利部本级和各流域管理机构行政许可，提高行政许可质量和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文件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实行政许可工作责任

水利部机关和流域管理机构承担水利行政许可事项审批的司局和内设办理机构（以下简称实施单位），负责水利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技术审查（或者专家评审）、审查、“好差评”反馈及咨询答复口径编制等工作，负责组织本司局（单位）水利行政许可工作人员的岗位培训。政法司和流域管理机构的法制机构统筹水利行政许可工作，并对水利行政许可工作情况进行监督。信息中心负责部机关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窗口服务、审批进程监控和督导、审批结果送达、咨询受理和答复汇总等工作，负责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管理、运行维护和操作培训，负责水利部“互联网+监管”系统的运行维护和升级改造。流域管理机构要按照相关要求，逐事项明确业务办理单位、法制机构和信息化服务机构，确保责任到

岗到人。有关司局要加强对流域管理机构开展行政许可办理工作的指导，确保许可事项在各流域管理机构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

二、提升行政许可质量和效能

严格规范许可程序。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发布的办事指南和工作细则开展行政许可办理工作，在咨询、受理、技术审查（或者专家评审）、审查、送达等各环节，层层落实行政许可责任制，按程序制作相关文书，确保行政许可依法依规。实行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受理、统一发件”模式，实现“一窗进出”，即企业和群众在同一个窗口递交申请、领取审批结果，严禁“明进暗不进”或“体外循环”。

切实落实办理制度。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为企业群众提供有速度的审批、有温度的服务。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严格执行办事指南有关受理、技术审查（或者专家评审）、审查、决定等环节的承诺办理时限规定，并在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事项作出决定，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外，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办理时限。原则上只召开一次技术评审会，做到“一次评审、一次反馈、一次审批”，切实节省企业时间、降低经济成本，办事指南另有规定的除外。

持续提升审批质量和效能。落实“方便服务对象，规范服务行为，简化办事程序”原则，实施单位在组织技术审查（或者专家评审）过程中

要严格把关评审材料,核实其完整性、科学性和可行性,提高评审水平与质量,提升审批效能。流域管理机构要进一步完善一次申报、一本报告、一次审查、一件批文的“四个一”改革举措和配套制度,实现一个单位“一事全办”。探索扩大“跨省通办”范围,推进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与地方,地方与地方数据共享、协同办理,让数据多跑路,行政相对人少跑腿。

主动公开许可信息。强化事前公开,确保公开的许可事项、子项、业务办理项信息及办事指南完整、全面、准确。规范事中公开,及时、准确向行政相对人公开行政审批的受理、办理进展情况和结果等,在受理、技术审查(或者专家评审)、审查、决定等环节要主动告知时限、事由、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实行“阳光审批”。加强事后公开,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许可决定信息要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政务服务窗口要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确公示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强化许可全口径统计。按照“线上办理是常态、线下办理是例外”原则,实施单位原则上应使用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开展线上审批。如确需使用本单位有关系的,根据《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单位按要求应自行开发与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对接的接口,并确保时间节点准确、系统功能安全、环节链路畅通。对确需线下办理的事项,实施单位要强化补录工作,在受理决定、技术审查开始、技术审查结束、许可决定等四个环节完成的当日,将相关行政许可信息在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录入,录入的信息要保证准确无误,不得错填、漏填或者延迟录入。实施单位应于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在水利部

政务服务平台复核本单位本季度的行政许可办理情况,经实施单位负责同志审核后,在平台中确认,政法司和流域管理机构法制机构要负责汇总审核。信息中心要尽快在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布设线下办理数据录入模块,提供全口径行政许可办理情况统计、复核确认等功能。

三、健全行政许可监管机制

实施动态管理。根据许可事项实施情况,实施单位可以对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和工作细则进行动态调整。对不涉及实施规范要素的调整,由实施单位自行按程序调整办事指南和工作细则。对涉及实施规范要素的调整,由指导司局先按程序调整实施规范后,实施单位再按照程序相应调整办事指南和工作细则。信息中心负责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事项管理模块的运行维护和系统更新完善,确保动态调整在全国行政许可事项管理系统和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事项管理模块顺利实施。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施单位要切实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对许可过程中、许可后的监管,对于新增或调整事项,要及时制定、修改监管实施方案,拟定监管计划、监管任务,及时报政法司并按照计划开展监管。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充分利用好水利部“互联网+监管”系统,做好监管事项的 plan 管理,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

强化纪律约束。实施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水利部党组关于“以案促教、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专项行动安排部署,不断完善水利行政许可全流程的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强化内部管理流程,加强常态化纪律监管,加强对权利运行的监督制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守纪律规矩,筑牢廉洁防线。

水利部办公厅

2023年8月7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办河湖函〔2023〕883号

长江水利委员会，四川、重庆、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苏、上海等省（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

近日，国务院公布第764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部分条款作出修改。为做好条例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条例修改实施的重要意义

河道采砂管理是维护河湖安澜健康的基础性工作。条例自2002年施行以来，对加强长江河道采砂管理、维护长江河势稳定、保障防洪安全和生态安全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2021年3月长江保护法施行，2023年7月，国务院对条例部分条款作出修改决定，保留了采砂统一规划、采砂许可、年度采砂总量控制等制度，完善了采砂船舶集中停放制度，细化了涉砂禁止性或限制性行为，明确了采砂全过程管理要求，强化了非法采砂行为法律责任。条例的修改实施，是深入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的重要体现，对强化长江河道采砂体制机制法治管理、保障长江防洪和生态安全、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长江水利委员会和沿江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条例修改实施的现实意义和长远影响，全面领会条例的立法精神，准确把握条例作出的制度规定，依法依规严格履行管理职责，切实做好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各项工作。

二、做好条例宣传贯彻工作

本次对条例部分条文修改，既有新的制度性安排，也有管理规定的细化、具体化，充分贯彻了新发展理念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充分遵循了长江保护法，充分结合了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实际，是新阶段做好长江河道采砂管理的根本遵循。长江水利委员会和沿江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把宣传贯彻条例作为当前加强长江河道采砂管理的首要任务，纳入“八五”普法一体推进，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中央治水工作方针衔接起来，与落实长江保护法贯通起来，组织本单位、本地区采砂管理干部职工开展条例集中培训、研讨交流，联系实际深学深悟，完整准确全面理解条文内涵和适用场景。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依托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体，以专题报道、发表解读文章、印发工作简报等多种方式开展普法宣传，推动社会公众学法懂法、自觉守法，调动全社会积极支持并参与河道采砂管理，凝聚形成全社会共治共管的浓厚氛围。要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细化条例相关规定，分解落实部门职责任务，把条例的新制度、新要求贯彻落实到河道采砂管理工作中。

三、做好条例实施工作

法律法规的生命在于实施，法律法规的权威在于实施。长江水利委员会和沿江各级水行政主

管部门要结合落实长江保护法，做好条例实施各项工作。

一要完善配套制度。长江水利委员会要加强调查研究，做好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修改相关工作。沿江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据长江保护法和条例，尽快制定或修改地方河道采砂管理法规制度文件和技术标准，建立完善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制度标准体系，为维护长江河道采砂管理秩序提供制度保证。

二要全面履职尽责。长江水利委员会和沿江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压实长江河道采砂管理责任，加强河道采砂规划和许可管理，严格落实采砂船舶集中停放制度，

建立统一的长江河道采砂管理信息平台，全面实行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强化长江河道砂石开采、运输、收购、销售全过程管控。

三要强化监管执法。长江水利委员会和沿江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持续深化水利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合作机制，推动建立健全流域统筹、区域协同、部门联动机制，加强信息共享与协作配合，常态化开展巡查执法，重点江段、敏感水域加密巡查频次，强化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会同有关部门严厉打击非法开采、运输、收购、销售河道砂石行为，切实维护长江河道采砂管理秩序。

水利部办公厅

2023年9月18日